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98 年度)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近六十年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96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達99.94%,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惟由於地理環境的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以致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雖然政府自民國 66 年至 81 年度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自 82 年度起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 84 年至 86 年推動的 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整體而言,雖已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唯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既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

自82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占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此種經費補助方式顯然仍有所不足,無形中,一些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無法獲得解決特殊問題所需的資源,致使他們的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以期能營造較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84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85年度起開始審慎規

- 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87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年度)執行完畢,88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份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份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份: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個補助項目,調整為十個,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 93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 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補助項目。
-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 95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 且因學齡人口減少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俾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

理。惟在各縣市提出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 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 40%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 導,卻於 96 年度辦理優先區申請時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 及時予以補救辦理補申請。

基於上述原因,97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另新移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移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刻不容緩,因此將新移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91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急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本(98)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 照 91 年度以前本部已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 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本年度補助項目。

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 特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90 年度實施情形訪視計畫」,進行執 行情形之訪視。92 年度參照訪視結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全面檢討學校 計畫指標、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等三方面,重視目標學生之照顧,並修正 補助項目內涵,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 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

93年11月間,本部完成對各縣市91、92年度執行成果訪視工作,除 瞭解執行過程有否窒礙難行之外,並直接聽取基層教師、學生之建言,供 研議修訂之參考。自95年度起,為掌握過程績效,加強缺失改善評鑑,將 本計畫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以回歸計畫精神與內涵。更期盼能藉由 統合視導針對計畫既有指標構面(背景指標、過程指標、輸入指標、輸出 指標)及補助項目之對應功能,做更深入之評估分析。

教育優先區計畫自83年試辦、85年正式推動迄今,已屆15年。此期間,針對計畫之指標及補助項目,曾作多次的檢討與修正,期能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問延,經費運用更合理有效。但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

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參、計畫內容

一、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十項: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十)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三、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度儿匹司鱼	1H 1W 2 /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1 //// 1/2	
⟨ 優先	-,	ニ、	三、	四、	五、	六、
符合指標\ 區指	原住民學	低收入戶、隔	國中學習	中途輟學率	離島或	教師流動
界定標準 \ 標	生比率偏	代教養、單	弱勢學生	偏高之學校	偏遠交	率及代理
者可申請之	高之學校	(寄)親家庭、	比率偏高		通不便	教師比率
補助項目		親子年龄差距	之學校		之學校	偏高之學
		過大、新移民				校
		子女之學生比				
補助項目		率偏高之學校				
一、推展親職教育	*	*		*	*	
活動	·	•		,	·	
二、補助原住民及						
離島地區學校	*				*	
辦理學生學習	【限指標				(限離	
新	- ~(-)]				島)	
期守 ————————————————————————————————————						
三、補助學校發展						
教育特色		*		*	*	
四、修繕離島或偏						*
遠地區師生宿					*	(限教師
舍	7				71	宿舍)
'						但古人
工、明城国儿似机						
五、開辦國小附設	*	*			*	
幼稚園						
六、充實學校基本						
教學設備	*		*		*	
双寸以阴						
七、充實學童午餐						
設施		*			*	
八、發展原住民教						
育文化特色及	*					
充實設備器材						
九、補助交通不便						
地區學校交					*	
通車						
十、整建學校社區	*	*		*		
化活動場所	~	~		~		

註:1、符合指標五~(三)限申請補助項目九,不可以該指標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2、同時符合指標一及指標五時,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限申請補助項目八。

四、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

	m +74 °)	2 4 -	一个用马刀	7 1	R 11	<u> </u>								
補助項目				剂	甫	助	單		價				備	註
一、推展親職教 育活動		親職教		涇費 總	恩額最	设高 10 萬	克元。【	其中	辨理親贈	战教育活	動(含	講座),最		
二、辦理學習 弱勢學生之學 習輔導	360 元 暑假學	、國小	260 元。	80 節,	寒假	每節鐘點費 最高補助		學期費國	注生夜間學 用最高 144 目中每節 3 ↓節 260 元	節,輔 60 元,	導 .	行政費每 節 20 元		
三、補助學校 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	教育特	色限一章	至二項	頁,	校每項	最高補	助 10)萬元。					
四、修繕離島 或偏遠地區師 生宿舍	修繕:	最高 1(10 萬元				設備量	是高 4	40 萬元				應附修畫及概	
五、開辦國小 附設幼稚園	開辨	費 100 淳	島元	每班: 萬元	没備旨	器材 50	補助组最高8		専用車 元	新建教元	文室每	間 150 萬	工程經 島地區 要得酌 高10%	視需
六、充實學校 基本教學設備			含)以下 高 10 萬 :			7 至 每校最	E 12 班 高 15 i			13 班) 以上 () 萬元		
全个 权于以隔		廚房	J 10 PAJ /	, <u> </u>		4 代 収		子設係	崩	4 1人中	C 10, 1	0 FJ / C		
七、充實學童 午餐設施	修 建 100 萬	最高	50 人:			~80 人 萬元	81~1 40 萬		01~3 50 萬			人以上最10萬元		
八、發展原住 民教育文化特 色及充實設備 器材	100 서	(含)以	、下,最	高補助	л 15 :	萬元;1()0 人以	上,	最高補助	功30萬	元		直市) 考件核	放府應 V校條
	補助	力臨時性	生租車經	費		補助交	通費			補助購	置交	通車	申請交	通車
			, , ,	,	•	每年補助 實補助)			· ·			连座位 26 Eth 110 萬	以採路租 車	
九、補助交通			上取向			貝棚助) 貴標準為		仪租				f助 440 萬 .每輛最高	則,如	
不便地區學校			高補助2									位9人以	際需要	
交通車			數 9 人以 萬元為						下每車原則		浦助 1	00 萬元為	租車時 請購買	
	則。	M 597 10	两儿柯	小环					/示 对				車或補通費。	
		综合球	場		運	動	場		修建	小型集	會風	雨教室	· • A	
	興	修	設備		建	修建	設信		2間教室			4間教		
	建 80	建 40	器材 30 萬		OM 上	200M 以上	器 30 章		面積最 高 80 萬		面積 立	室面積 最高		
十、整建學校	萬	萬	30 禹		도)0	以上 最高	元		向 00 禹 元	120		取向 160 萬		
社區化之活動	元	元		萬	元;	150			設備 40	Ī	Ĺ	元		
場所					滿 OM	萬元;			萬元		青 60 壬	設備 80		
				最		未滿 200M				禺	元	萬元		
				300	萬	最高								
				Ī	Ĺ	100 萬 元								
				1		元								

肆、作業原則:

有關 9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指標調查: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均應全面辦理指標調查, 並上網填報。

二、申請補助

(一)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應充分討論後除上網填報外,並循行政程序以紙本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1. 初審及實地勘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 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 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 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2. 彙整及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 數彙整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 補助。

(三)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申請計畫,並由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

三、追蹤列管考核:

- (一)依據作業流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即刻 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電腦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三)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辦理執行成效考評。〈教育部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伍、作業流程:

教育部 9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

教 育

部

- 11、97年7月上旬,成立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書草案修訂工作小組,研商指 標及補助項目之修訂事宜。
- 2、97年8月上旬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研商計畫草案。
- 3、97年8月中旬,完成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

教

- 1、97年9月5日前,完成計畫草案審核。
- 育 部

_

|2、97 年 9 月 10 日前,核定公布 9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書之指標與補助項目 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

直轄 三|市、縣

市政府

- 1、97年9月底前,完成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校說明會。
- 2、97年10月10日前,完成學校指標界定調查與申請補助。
- 3、97年10月25日前,完成學校需求計畫初審及彙整工作。
- 4、97年10月底前,將整體計畫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審核。

教育 部、直

轄市、 縣市政

府

部

- 1、97年11月底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書複審。
- 2、97年12月中旬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修正複審後需求計畫及 彙整報部。
- 3、97年12月底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審後補助需求彙整。

教 五 育

98年1月,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

直轄

六 市、縣 98 年 1 月底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各校儘速辦理,並列管督導。 市政府

七

98年1月至98年12月底。

各國民 中小學

- 1、辦理本計書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並依規定請(付) 款。
- 2、經核定之各項經費,均應於當年度百分之百執行完畢,不得採跨年度預 算執行。惟補助項目二、三,配合學期制得延至99年1月底執行完畢。

T

教

育 部

- 1、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 2、99年3月底前,辦理98年度計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彙整。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 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研習會議」。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四、每月5日前,應將上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教育部,以便作為經費 核撥依據。
- 五、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 與檢討。
- 六、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 於99年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七、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建檔備查。

柒、效益評估: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 二、教育部組成「98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 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皆著眼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期盼經由本計畫之實施,能達成「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

壹、指標界定:

上海	历什只缀山儿 变伯 立) 超 拉
拍标"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目標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明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標五之指標界定。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4、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七、八、十。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二~(一)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二~(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目標	 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
申請說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五、七、十。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備註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案。※「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指標三	E、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40%以上者。
目標	 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改善策略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申請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指標口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 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 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目標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
改善策略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十。 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冊。
備註	

指標記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定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政府80.6.21(80)府人四字第72694號函頒布】。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 五~(三)91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目標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申請說明	 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五、六、七、九。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符合指標五~(三)不得申請本計畫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指標方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目標	 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申請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備註	

貳、補助項目:

補助工	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 10 萬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0,000 元。
執行策略	 (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佔60%以上),辦理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為目標,規劃切合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每年度應辦理2場次以上。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輔導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每學期主動訪視輔導2次以上,並建立輔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案,持續追蹤。(實際執行人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加班費、誤餐費)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一)、二~(二),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補助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一)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44 節(以每週 4 節*18 週*2 學期為原則)。(檢 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假最高20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360元,國小320元。
-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44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
 -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20元。
-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住校 生夜間學習輔導三項。
- (二)學習輔導應於97學年度下學期及98學年度上學期實施,除在學期中辦理 (不得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三)課程內容:

1. 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 之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 習領域為限。

執行策略

補助

原則

- 2. 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惟暑假不得超過 40 節,寒假不得超過 10 節。
-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如由 退休教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1,500元、寒 假750元,所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應。
-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動重疊。
- (七)每校每學期(含暑假或寒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填送 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五~(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補助工	頁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1項,13班(含)以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二)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及符合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補助巧	頁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萬元,設備最高40萬元。 (二)本計畫93、94、95、96、97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學校,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執行 策略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原則。(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符合指標五~(一)、五~(二)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

補助耳	頁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三)每新(增)設 1 班補助設備器材費 50 萬元。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每輛最高補助 80 萬元。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程計畫重複申請。
執行審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申請。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至(五)提出申請。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二)符合指標二~(一)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三)符合指標五~(一)、五~(一)界定標準者。

補助」	頁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95、96、97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下10萬元,7-12班15萬元,13班以上20萬。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執行策略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8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補助 對象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在30分鐘以內。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人以上為原則。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輛。 補助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原則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過補助限額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供應午餐人數, 而有不同的補助限額。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 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加審核)。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設備器具。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 器具。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下列 執行 自行負擔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 策略 護費、(3)燃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使用費、(6)車 輛責任保險費等。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助午餐廚 房設備。申請午餐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時,應檢附修繕或 設備器具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表。 符合指標 $-\sim(-)$ 、 $-\sim(-)$ 、 $-\sim(-)$,及指標 $-\sim(-)$,指標 申請 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條件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況。

補助工	頁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二)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
執行策略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實施母語教學。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本補助項目,不得申請補助項目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功	頁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原則	 (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學生上下學不便。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三)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達20人以上者。(以汰舊換新為限) (四)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如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不得再申請。惟如車齡已超過10年或行駛路程超過20萬公里以上者,得申請汰舊換新。 (五)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補助租車費及交通費條持續性補助,最低維持6年。) (六)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應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 (七)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
執策略	(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7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6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40 萬元;座位 10~25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0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各項之界定標準者。

補助項目:十、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 助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對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象 (一)符合本計畫指標且85-91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 動場所之學校,優先核予補助修繕經費。 (二)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1、綜合球場: 興建 80 萬元, 修建 40 萬元, 設備 30 萬元。 補 2、運動場: 興建 200 公尺以上 400 萬元, 未滿 200 公尺最高 300 助 萬元:修建 200 公尺以上最高 150 萬元:未滿 200 公尺最高 100 萬 原 元,設備器材30萬元。 則 3、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2 間教室面積最高 80 萬元,設備 40 萬 元;3間教室面積最高120萬元,設備60萬元;4間教室面積最 高 160 萬元,設備 80 萬元。 (三)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一) 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 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 執 (二)提供學生完善的運動環境,使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健 行 策 全之好國民。 略 (三)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 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

申請條

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二~(一)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二) 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壹、指標界定修訂對照表

97 年原條文		98 年		說 明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指標·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未修訂。
	校		校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	未修訂。
	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		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	
	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指標	數 20%以上者。	指標	數 20%以上者。	
界定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	界定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數 15%以上者。(都會地		數 15%以上者。(都會地	
	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		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	
	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	
	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	目標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	未修訂。
目標	社會。		社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	未修訂。
改善	長,奠定學習基礎。	改善	長,奠定學習基礎。	
策略	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	策略	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	
	習效果。		習效果。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	增加補助項目
	標五之指標界定。		標五之指標界定。	十:整建學校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分比界定【一~(一)、一~		分比界定【一~(一)、一~	場所。
	(二)、一~(三)】及人數界		(二)、一~(三)】及人數界	
申請	定【一~(四)】二類。	申請	定【一~(四)】二類。	
說明	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	說明	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	
	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		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	
	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4、符合指標一~(一)、一~		4、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一~(三)可依規定申		(二)、一~(三)可依規定申	

97年原條文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り里 為 明
	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		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		
	七、八。		七、八、十 。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		
	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		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		
	展親職教育活動」。		展親職教育活動」。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偏、偏遠學校名冊。		偏、偏遠學校名冊。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未修訂。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		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		
備註	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	備註	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		
	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		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		
	展教育特色」。		展教育特色」。		
指標-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指標.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未修訂。	
(寄)新	親家庭、親子年齢差距過大、	(寄)	親家庭、親子年齢差距過大、		
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	未修訂。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指標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指標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界定	之學校。	界定	之學校。		
31° Z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المارة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未修訂。	
目標	自我成長。	目標	自我成長。		
口尔	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	口 7示	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		
	等之理想。		等之理想。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	未修訂。	
改善	學習機會。	改善	學習機會。		
策略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	策略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		
東略	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	水石	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		
	教育效能。		教育效能。		

97年	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增加補助	万 月
	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十:整建	芒學校
	數界定【二~(二)】二類。		數界定【二~(二)】二類。		
<u></u>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		
申請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	甲請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		
說明	三、五、七。	說明	三、五、七、十。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		
	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		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		
L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	未修訂。	
	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		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		
	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		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		
	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		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		
	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	備註	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		
備註	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		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		
開	案。		案。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		
	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		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		
	收容機構者。		收容機構者。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		
	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指標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				
偏高:	之學校		之學校 アスティー・・・・・・・・・・・・・・・・・・・・・・・・・・・・・・・・・・・・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	未修訂	
指標	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指標	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界定	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	界定	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		
	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	未修訂。	
目標	争力。	目標	爭力。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	未修訂。	
策略	品質。	策略	品質。		
申請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申請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未修訂。	
説明	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	説明	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		
7,0 /1	基本教學設備」。	-70 /4	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177 22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177 ==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97年	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指標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	未修訂。	
	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	;	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		
	在籍學生人數之 3%以上者。		在籍學生人數之 3%以上者。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		
	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		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		
北珊	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北北	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指標	列管有案者。	指標	列管有案者。		
界定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	界定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		
	「人」為單位,不以「次」為		「人」為單位,不以「次」為		
	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		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		
	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		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		
	輟-復學-中輟-復學-中		輟-復學-中輟-復學-中		
	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		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		
	次,不能重複累計。		次,不能重複累計。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	未修訂。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目標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		
	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		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		
	習成就。		習成就。	_	
	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		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	未修訂。	
改善	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	改善	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		
策略	能。	策略	能。		
	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		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		
	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4 46 4 1 - 11 10 00 1 10 10 1		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		·
	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		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		
L	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	L	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		2活動
申請	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				
說明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說明	助項目十:整建學校社區化	0	
	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		活動場所。		
	冊。		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		
/ / / / /		/ + \ \	冊。		
備註	- 44 5 10 11 12 12 12 12 12 12	備註		1. 14.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未修訂。	
校上田		校上田		1. 14.	
指標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	指標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	未修訂。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界定					
	政府 80.6.21(80)府人四		政府 80.6.21(80)府人四		
	字第 72694 號函頒布】。		字第 72694 號函頒布】。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		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		
	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		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		
	交通工具到達者。		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		
	站牌,達5公里以上者。		站牌,達5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		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		
	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		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		
	者。		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		
	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		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		
	者。		者。		
	五~(三)91 學年度(91 年		五~(三)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8月1日)以前,因裁併		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		
	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		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		
	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		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學之學校。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未修訂。	>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目標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	目標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		
13N	學績效。	H 17N	學績效。		
	3、克服交通不便因素,協助學		3、克服交通不便因素,協助學		
	生安全上下學。		生安全上下學。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	未修訂。	
	改善教學環境。		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		
改善	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	改善	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		
策略	育功能。	策略	育功能。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		
	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		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		
	生上下學。		生上下學。		
申請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	申請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	未修訂。)

	原條文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說明	計畫學習輔導。	說明	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		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		
	五、六、七、九。		五、六、七、九。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偏、偏遠學校名冊。		偏、偏遠學校名冊。		
	1、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		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	明確列	出項目
	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		計畫「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名稱。	
備註	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備註	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如有		
用缸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用缸	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補助項目九。		符合指標五~(三)不得申請本		
			計畫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指標: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	指標: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	未修訂	۰
	率偏高之學校		率偏高之學校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	未修訂	٥
	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指標	平均在 30%以上。	指標	平均在 30%以上。		
界定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界定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30%以上者。		30%以上者。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	未修訂	0
	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		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		
目標	擾。	目標	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		
	習權益。		習權益。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	未修訂	0
改善	師生活需求。	改善			
策略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	策略			
	師留校意願。		師留校意願。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未修訂	0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				
說明	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	說明			
	宿舍)。		宿舍)。		
備註		備註			

貮、補助項目修訂對照表

97年原條文		98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一、扌	维展親職教育活動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	未修訂。
	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		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	
	標、對象、內容、方式、日		標、對象、內容、方式、日	
	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		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	
	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		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	
	核定後實施。		核定後實施。	
補助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	補助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	
原則	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原則	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0萬		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0萬	
	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		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	
	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含講座),最高補助30,000		(含講座),最高補助30,000	
	元。		元。	
	(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		(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	未修訂。
	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		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	
	對象(佔60%以上),辦理		對象(佔60%以上),辦理	
	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		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	
執行	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執行	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策略	(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有	策略	(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有	
76 6	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		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	
	親子關係為目標,規劃切合		親子關係為目標,規劃切合	
	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每年		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每年	
	度應辦理2場次以上。		度應辦理2場次以上。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輔導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輔導	

	原條文	1	可重相保外及兴州助场 度凝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		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	
	會(區)資源,每學期主動訪		會(區)資源,每學期主動訪	
	視輔導2次以上,並建立輔		視輔導2次以上,並建立輔	
	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		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	
	案,持續追蹤。(實際執行		案,持續追蹤。(實際執行	
	人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加		人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加	
	班費、誤餐費)		班費、誤餐費)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	使條文更
申請	~(二),指標四,指標五~(一)、	申請	(一)、二~(二),指標四,指標	具體。
條件	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	條件	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	
	提出申請。		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二、礼	浦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未修訂。
ي	學生學習輔導	<u>ئ</u> ر	學生學習輔導	
# nh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가는 u.h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補助	學校。	補助	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未修訂。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助 144 節 (以每週 4 節		助 144 節 (以每週 4 節	
	*18 週*2 學期為原		*18 週*2 學期為原	
	則)。(檢附課程表及上		則)。(檢附課程表及上	
	課總節數)		課總節數)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	
	節:國中360元,國小		節:國中360元,國小	
	260 元。		260 元。	
補助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補助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原則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	原則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	
	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		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	
	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節:國中360元,國小		節:國中360元,國小	
	320 元。		320 元。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助 144 節。(每夜 2 節×		助 144 節。(每夜 2 節×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X週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	
	數)。		數)。	
			•	

97年	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節:國中360元,國小		節:國中360元,國小	
	260 元。		260 元。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	
	習輔導,每節補助20		習輔導,每節補助20	
	元。		元。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及材料費。		及材料費。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	
	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	(二) 將 96
	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		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	學年度下
	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		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	學期及 97
	習輔導三項。		習輔導三項。	學年度上
	(二)學習輔導應於96學年度下		(二)學習輔導應於97學年度下	學期實施
	學期及97學年度上學期實		學期及98學年度上學期實	更正為 97
	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		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	學年度下
	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學期及 98
	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學年度上
	(三)課程內容:		(三)課程內容:	學期實施。
	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		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	
執行	導,屬於補救教學性	執行	導,屬於補救教學性	
新打 策略	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	新们 策略	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	
水岭	教學之不足。因此,課	水岭	教學之不足。因此,課	
	程內容應以語文、數		程內容應以語文、數	
	學、社會、自然與生活		學、社會、自然與生活	
	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		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	
	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		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	
	藝文及體能活動,惟暑		藝文及體能活動,惟暑	
	假不得超過40節,寒假		假不得超過40節,寒假	
	不得超過 10 節。		不得超過 10 節。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	
	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		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	
	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		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	
	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		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	

97年原條文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班。		班。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	
	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		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	
	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		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	
	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	
	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		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	
	應。		應。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	
	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		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	
	動重疊。		動重疊。	
	(七)每校每學期 (含暑假或寒		(七)每校每學期(含暑假或寒	
	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		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	
	計表 (如附表), 填送縣市		計表 (如附表), 填送縣市	
	政府教育局彙整。		政府教育局彙整。	
	(一)符合指標一~(一)、五~		(一)符合指標一~(一)、、五~	未修訂。
	(一) 之界定標準者,由學		(一) 之界定標準者,由學	
申請	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	申請	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	
條件	導限住校生申請)	條件	導限住校生申請)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	
	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浦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未修訂。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未修訂。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補助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補助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未修訂。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補助	限申請1項,13班(含)以	補助	限申請1項,13班(含)以	
原則	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	原則	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	
24, 74	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4. V4	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二)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二)	
	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		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	

· · · · · · · · · · · · · · · · · · ·			98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補助。		補助。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未修訂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色與學校條件。		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	
	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	
執行	特色無關之設備。	執行	特色無關之設備。	
新 策略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	策略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	
東哈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東哈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	
	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	
	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		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	
	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		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	
	施時間重疊。		施時間重疊。	
	符合指標二-(一)之百分比界		符合指標二~(一)之百分比界	修正指標
	定標準者,及符合指標四、指標		定標準者,及符合指標四、指標	五為指標
	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	五~(一)、
	※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		始可申請。	五~(二)
申請	不便之學校」如同時符合指標一	申請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	
條件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	
	校」,應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		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	
	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		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	
	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	
	目。		申請本補助項目。	
四、作	多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四、作		未修訂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N 12 1	學校。) D 1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	
	比例偏高之學校。		比率偏高之學校。	1 4 11 25
補助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	補助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	
原則	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度調整:修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	焙取局 100

97年	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		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	萬元,設備
	助。(未檢附者不予補		助。(未檢附者不予補	最高 40 萬
	助)		助)	元。。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80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	2. 最近五
	萬元,設備最高30萬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	年配合年
	元。		元。	度調整。
	(二)本計畫 92、93、94、95、		(二)本計畫 93、94、95、96、	
	96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		97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	
	學校,該補助項目(修繕或		學校,該補助項目(修繕或	
	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		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	
	請。		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	
	校不得提出申請。		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	
	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		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	
	出申請。		出申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	
	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		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	
	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		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	
	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	未修訂。
	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		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	
執行	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執行	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策略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	策略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	
76 6	往他處使用。	76 2	往他處使用。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	
	因素,優予補助。		因素,優予補助。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未修訂。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二)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申請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申請條件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條件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可申請教師宿舍。		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	
	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况。		況。	

97年	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月	荆辨國小附設幼稚園	五、月	捐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二、增
	學校。		學校	列新移民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子女。
가는 nL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at na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龄差距過大之學生比	補助业品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例偏高之學校。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	未修訂。
	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	
	器材費 50 萬元。		器材費 50 萬元。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	
補助	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補助	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原則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	原則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	
	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	
	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		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	
	每輛最高補助 80 萬元。		每輛最高補助80萬元。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	
	程計畫重複申請。		程計畫重複申請。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	未修訂。
	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		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	
	申請。		申請。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	
	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		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		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	
執行	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	執行	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	
策略	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	策略	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	
	至(五)提出申請。		至(五)提出申請。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		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	
	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		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	
	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		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	

說明 , 京責 費
,富責費
言責費
責費
費
Ī

檢
~ 未修訂。
界
>
.~
未修訂。
之未修訂。
[李]
之
直1、條文未
學修訂。
頁 2、最近三
獲年配合年
申度調整。
三以
萬
莫

97年	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			修訂執行
	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
執行	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	執行	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	
策略	單一設備項目。	策略	單一設備項目。	
-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	,,,,,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	
	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施。		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7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 98	
	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符合指標-~(-)、-~(二)、		符合指標-~(-)、-~(二)、	未修訂。
,	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		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	•
申請	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	申請	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	
條件	~(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	條件	~(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セ・チ	· 在實學童午餐設施	七、ラ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未修訂。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44 nt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4£ n1.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補助料金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未修訂。
	及充實設備器具:		及充實設備器具: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	
	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補助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	補助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	
無助 原則	在30分鐘以內。	補助 原則	在30分鐘以內。	
水 州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尔 州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人以上為原則。		人以上為原則。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	
	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		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	
	輌。		輌。	

97年	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	
	設備器具:		設備器具: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	
	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		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	
	過補助限額		過補助限額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	
	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		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	
	供應午餐人數,而有不		供應午餐人數,而有不	
	同的補助限額。		同的補助限額。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	
	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		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	
	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		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	
	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		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	
	加審核)。		加審核)。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未修訂。
	及設備器具。		及設備器具。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	
	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		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	
	充實設備器具。		充實設備器具。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編列下列自行負擔經費之		編列下列自行負擔經費之	
	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		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	
執行	津、(2)車輛養(維)護費、	執行	津、(2)車輛養(維)護費、	
策略	(3)燃料費、(4)使用牌照	策略	(3)燃料費、(4)使用牌照	
	税、 (5)燃料費使用費、(6)		税、 (5)燃料費使用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等。		車輛責任保險費等。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		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	
	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		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	
	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		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	
	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		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	
	表。		表。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未修訂。
,	一~(三),及指標二~(一),指		一~(三),及指標二~(一),指	
條件	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	條件	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	
	準者,始可申請		準者,始可申請	

97年	原條文	98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説明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							
	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		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							
	况。		况。							
八、肴	·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	八、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							
1	设備器材	1	设備器材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	未修訂。						
補助	下之學校,最高補助15萬	補助	下之學校,最高補助15萬							
帰助 原則	元。	帰助 原則	元。							
/尔 列	(二)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	/尔 烈	(二)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							
	校,最高補助30萬元。		校,最高補助30萬元。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	未修訂。						
	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		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							
	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		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							
	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							
	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							
	音樂、體育、舞蹈等傳		音樂、體育、舞蹈等傳							
	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		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							
	一項為限)		一項為限)							
	2、實施母語教學。		2、實施母語教學。							
執行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	執行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							
策略	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	策略	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							
	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							
	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		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							
	育資源。		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器材。		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		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							
	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		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							
	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97 年	原條文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 ~(三)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 請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 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 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 申請本補助項目,不得申請補助 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 色」。	明確規定 符合指標 一與指標 五之申請
九、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九、礼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未修訂。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補助 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未修訂。
補助原則	(一)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補助原則	(一)91學(91年)91以遼該校倫家無20為符獲之齡超申申專買申評監申度對人。 (四)	

97年	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		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	
	件,始得申請。		件,始得申請。	
	※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		※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	
	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		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	
	((一)補助租車費		((一)補助租車費	未修訂。
	一年補助:		一年補助: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	
	助 40 萬元; 搭車人數 10~25		助 40 萬元; 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27萬元;搭車		人最高補助27萬元;搭車	
	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10		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10	
	萬元為原則。		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	
	費標準為限。		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6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26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執行	400 萬元;座位 10~25	執行	400 萬元;座位 10~25	
策略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0 萬	策略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0 萬	
7,6 1	元;座位9人以下每輛	7,6 12	元;座位9人以下每輛	
	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		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	
	則,核實補助。		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	
	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		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		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	
	須檢附直轄市、縣(市)		須檢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		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	
	之文件。(1)司機薪津,		之文件。(1)司機薪津,	
	(2)車輛養(維)護費,		(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		(3)油料費,(4)使用牌	
	照稅,(5)燃料費,(6)		照稅,(5)燃料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7)		車輛責任保險費,(7)	
	乘客保險等費。		乘客保險等費。	

	原條文	1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申請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未修訂。
條件		申請		
		條件		
		十、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本計畫自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91 年度起
			學校	停止辨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理,本年度
		N 12 1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重新恢復。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	
		對象	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	
			校	
			(一)符合本計畫指標且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	
			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優先核	
			予補助修繕經費。	
			(二)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1、綜合球場: 興建 80 萬元,	
			修建 40 萬元,設備 30 萬元。	
			2、運動場: 興建 200 公尺以	
			上 400 萬元,未滿 200 公	
		補	尺最高300萬元;修建200	
		助	公尺以上最高 150 萬元;	
		原即	未滿 200 公尺最高 100 萬	
		則	元,設備器材30萬元。	
			3、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	
			2間教室面積最高80萬	
			元,設備40萬元;3間教	
			室面積最高 120 萬元,設	
			備60萬元;4間教室面積	
			最高 160 萬元,設備 80 萬元。	
			禺九。 (三)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子权介付里板下明。	

97 年原條文	98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執策略	(一) 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 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 生活動場所,以充育 性活動場所,以充育 性活動場所之 實際 (二) 提供學生完善的運發 展,使青少年身心正常發 展之)提倡政治 (三) 提倡政發揮學校社區化 動場所之實 對場所之實 對數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 進教學效果。	
	申請條件	7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申請注意事項

一、指標界定調查:

-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 涵等詳加說明,並督促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應全面進行各項指標調查。
- 2、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詳實調查後,將調查結果填入各指標調查表,並將彙整結果填入表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如有指標一、二、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學生名冊。
- 3、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確實核章,於期限內將指標調查表、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目標對象學生名冊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 4、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複核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依指標界定標準之規定,應本權責嚴予審核,簽註審核意見及核章後,並將符合指標界定與未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分別彙整,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調查資料留存備查不必送部。
- 5、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請將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表,依總表序號順序,每一 指標裝訂成一冊。
- 6、學校序號係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總表之學校序號,其編號係依優先順序依序編號,國中序號在先國小續接在後,所有表格之學校總表序號應與總表一致(如甲校在總表中之序號為「5」,則甲校在所有指標界定及申請項目表格上之序號均應為5)。

7、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之指標界定調查結果
 (表Ⅰ~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彙整填入「表Ⅱ~3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

二、補助項目申請:

- 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 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 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
- 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若已有其他替代方案可改善者,不得再提出 補助項目之申請。
- 3、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目四、五、六、七、九、十) 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三、八)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 4、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除「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於99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外,其他補助項目應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並撥付廠商,達成經費實支比率90%~100%。
- 5、教育優先區計畫不得採跨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執行,如無法於年度完成者,補助款應核實繳回。
- 6、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及

經費概算,報縣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並「**嚴予列管**」。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

- 7、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僅符合指標一~(一)、指標五~(一)之學校可提出申請,未符合本補助條件者,若有學習輔導的需求,請改以本部攜手計畫或課後照顧方案申請辦理。
- 8、各校申請時應在期限內檢齊相關資料,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切實予以審核,並在申請表上簽註審查意見及核章。
- 9、各校補助項目申請表請依總表序號順序,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三、申請表填送:(務必依照下列四項彙整,以利審核。)
 - 1、補助項目彙整總表-請將下列三表依序以活頁夾合裝成一冊(*不必加 封面、不要釘死*),共送五冊。
 - (1)縣(市)填報用表:表Ⅱ~1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 (2)縣(市)填報用表:表Ⅱ~2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表(總表)。
 - (3)縣(市)填報用表:表Ⅱ~3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含轄內所屬各國中 小之調查彙整)。
 - 2、各校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每一界定指標裝釘成一冊,送一份。):
 - (1)學校填報用表:每一指標請依表Ⅱ~2學校序號順序,將各校之指標

界定調查表裝釘成一冊。

- (2)指標一、指標二、指標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名冊,附在各校該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之後。
- 3、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送一份。)其順序為:
- (1)縣(市)填報用表:(請依表Ⅱ~2學校順序造冊)
- (2)學校填報用表。(請依表Ⅱ~2學校順序,附於縣(市)填報用表之後。)
 各校申請補助所應檢附之相關計畫及資料,請附在各校該項申請表之後,並裝釘妥當。
- 4、學校指標調查表及名冊以A4列印外,其他各項表格及縣(市)填報用 表請以A4(或A3)列印。所附相關計畫資料,請一律採用「A4」兩 欄橫式打印。
- 5、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暨學校填報資料,除紙本報送教育部與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審核外,應上「98年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核系統」填報電子資料,以利復審。

戊·學校填報用表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目次

壹、學校填報用表

一、統計表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2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

二、指標界定調查表

表一~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一~1~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表二~1 指標二、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 距過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二~1~1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 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表三~1 指標三、國中生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四~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四~1~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學生名冊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調查表

表六~1 指標六、教師流動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三、補助項目申請表

表(一)~1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表

表(二)~1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申請表

表(三)~1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申請表

表(四)~1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申請表

表(五)~1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申請表

表(六)~1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表

表(七)~1~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申請表

表(七)~1~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 備器具申請表

表(八)~1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申請表

表(九)~1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表

表(十)~1 (十)補助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表

貳、縣(市)政府填報用表部分

一、統計表

表Ⅱ~1補助項目經費彙整統計表表Ⅱ~2指標界定及補助經費總表

表Ⅱ~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總表

二、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表(一)~2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表(二)~2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表(三)~2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表(四)~2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表(五)~2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表(六)~2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表(七)~2~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表(七)~2~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表(八)~2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

表(九)~2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表(十)~2 (十)補助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表

參、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果表部分

一、學校執行成果(統計表)

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情形統計表

二、縣(市)政府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執行成

果一覽表

縣(市)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 習情形統計表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七:充實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八: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十:補助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表 [~1 教育部 9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學校填報)

朗上	學	校县	基本 資	料							學		
學校		班級	全校	教自	币編制人	數		學校所	處地區		が	姓名: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總數	05 學 年	QG 學年	07 學年	離皀	特偏	一般	都會	化士		
		女人	于王沁奴	JJ 77	30 子干	JI 7-T	两庄 五】	偏遠	地區	地區	工	電話:	
A	В	С	D	E	F	G	H	I	J	K	777	-0.00	
	縣(市)鄉(鎮)(市)										人員	傳真:	

	一、原	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	之學校		二、低	.收入户、隔 大	代教 及新	養、單 移民于	E(寄)親 子女學生	家庭、 比率偏	舰子年龄 高之學校	差距過 [三、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目標學	生人數		指標界定				目標學生人數			指標 (勾		第一次學		次學測	指標界定 (勾選)			
原住民 學生數	佔全校 學生比 例(%)	1~(一) 40% 以上	1~(二) 20% 以上	1~(三) 15% 以上	1~(四) 35人 以上	低收入 戶子女 學生人	隔代教養單 (寄)親家庭 學生人數	エル	RZ	字生 合計	佔全校 學生比 例(%)	` ′	二-(二) 60 人 以上	96 學年畢業生 人數 a	成績 PR 值 ≦25 人數 b	佔畢業生人 數之比例 b/a*100%	PR≦25 之人數比份 ≧40%	
L	М	N	0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AB	AC	

四	、中途輟學	學率偏高之	學校		3	ī \ #	雏島:	或偏遠	交通	不便=	之學校	1				六	、教師流	.動率及	代理	教師	比率	偏高之	.學校			
	目標學	生	指標界定		(-))離島	<u>'</u>	(二)	特偏	、偏遠	地區	(三) 91 學	95-		į	教師流	i動率			,	代理	教師比	例	指標	界定	符合
96/9/1 97/6/3 0 企學數	97/06/0 1 在籍 學生數	中輟生佔 全校學生 之百分比 AD/AEx 100%	3%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1 無共通具達	2 學校站牌5km上	3 起區以且公可	4 公交工每少4	5年因倂學遼需通接字前裁校區闊交車送	57年師制人數A	95 學年	96	異動人 97 學年	數 95-97 異動合 計 ΣB	最近三教 師率 D= ΣB/ ΣA* 100%	95 學年	5 理 4 9 6 學 年	97	95-98 代理教	最近三學年代 理教師比例% E= ΣC/ ΣA*100 %	教師流動	六~ (二) 代理教師 比例平均 ≧30%	1987+
AD	AE	AF	AG	AH	AI	AJ	AK	AL	AM	AN	AO	AP	AQ	AR	AS	AT	AU	AV	A₩	AX	AY	AZ	BA	BB	ВС	BE

備註:1.請各校依據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上各欄位之數據,確實填入本表各對應欄位,並對照各項指標之界定標準後,勾選適當之指標界定欄位。

^{2.}務請不要遺漏每一個該填的欄位,以免影響爾後統計分析之正確性。

教育部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校名:		市)鄉	(鎮)(市]國民	學	類型:	班絲	及數:	在籍學生												
									Ξ,		三、		四、		五、		六、			教	育局初
	:	教育優先	七區指	標		原住民學生校	上比率偏高之學	(寄)親家原	、隔代教養、單 達、親子年齡差 新移民子女學生 2學校	高之學校	弱勢 學生比率偏	中途輟學率	8偏高之學校	離島或偏郊校	養交通不便之學	教師流動率率偏高之學		申請補 助金額 合計			是列申請補
	ネ	補助項目、單	位、金額			数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		小 計	合計
		11199 70 -		教育活動	場/次	奴鱼	312109(71)	双巫	312 BR(/ L)	双坐	312 LPR(/ L)	双 垂	312199()1)	双 基	312 DR(/ L)	奴鱼	312 BR(/ L)		1		1
1	推展親職教育	活動		家庭訪視輔 導	案/实																
			課後	學習輔導	<u>人</u> 班		-				-										
2	原住民及離島 學習輔導	見地區學校辦理	寒暑信	學習輔導	<u>人</u> 班																}
			住校生夜	打學習輔導	<u>人</u> 班																
3	補助學校發展	教育特色			項																
			教師宿	修繕	幢																
4	修繕離島或偏	遠地區師生宿		充實設備	式																
-	舍			修繕	幢			ļ													4
			含	充實設備	式	+														<u> </u>	_
			開辦費		班																4
5	開辦國小附設	幼稚園	設備器材 教室建築		式間	 	-	 			-								1		4
			双 至是宋 購置交通		輛																
6	充實學校基本	教學設備	州山人丛	-	式																
-			修		坪																
	and the site of the first design	午餐廚房	充實	設備器具	項																1
7	充實學童午餐 設施	集中式	興建(建	禁工程費)	幢																
	H.C.O.C.	午餐廚房		设備器具	式																
		<u> </u>		送車輛	輛			ļ													
8	發展原住民教	文章文化特色及 ·			項																4
	充實設備器材		充實設備	器材	式	-														 	
9	補助交通不便	(単大六:富古	租車費 交通費		輛																
9	伸助又迪个快	学仪义进毕	購交通車		人輛	+													-	 	4
			牌入迪早	新建	座														1		†
			綜合球	修建	座	1		1											1		t
			場	設備	式																t
10	**********		小型集	修建	棟		İ	1		İ	İ	İ		Ì		Ì		İ			†
10	整建學校社	區化活動場所	會風雨	設備	式									Ì							1
			-24 eb	新建	m																1
			運動場	修建	m]
				設備	式																
	斜	悤 計		<u> </u>																	
承辦人:	主任	· 校·	長:								教育局(處)智	F核意見									

註:教育優先區指標一、指標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六、(有「*」符號者)無論是否符合界定標準,請在對應欄位填入學校調查結果之數據。

教育優先區指標五符合界定標準者,請填入指標代號【五 \sim (\sim)、五 \sim (\sim) \sim 1、五 \sim (\sim) \sim 2、五 \sim (\sim) \sim 3、五 \sim (\sim) \sim 4】,若不符合界定標準者,該欄位免填。

教育部9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助金額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表一 ~ 1 (學校填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特偏	□都會區□偏遠	□離島	總表序號	
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A)	原住民 學生數 (B)	原住民學生 佔全校學生比率 (B/A) ×100%	-~(-) 40%以上		合 指·~(二) %以上	標 界 -~(三) 15%以上	定 一~(四) 35 人以上		備	註
									2. 表列學 日之在第 3. 都會區 轄市及縣	生人數 籍人數為 學校係才 紧轄市之	生數不含幼稚班。 自以 97 年 9 月 30 5準。 旨位於直轄市、省 上國民中小學。 生名册【表一~1
-~(. -~(. -~(.	二)一般地區 三)都會地區	、都會地區、 學校,原住民 學校,原住民	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學生合計佔全校學 學生合計佔全校學 生合計達35人以上	生總數 209 生總數 159	%以.	上者。	·			轄市及	縣轄市之學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教育局(扇核	逸)審核意見 章	: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縣

*序號請由 0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表一~1	~1		市		鎮	人 小	学	?任氏	学生を	占 册	(學校填報)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原住民族別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原住民族別
											<u>l</u>
承辦人		-	主任:		校長:		教育局(核	處)審核意	意見 音		

第1頁,共1頁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_	-~1													(學校填報)
	B校 6稱		縣(市))	鄉(鎮)	國	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舟□特伯	_	『會區 崩遠	□離島	總表 序號	
\ _\\	原因及數	事實	低收入戶	隔代	教養、單(寄	子)親家庭學生	上人數及形成	原因	親子年齡差距	新移民	合計人數	全校學生		
生活	狀況		子女 學生人數	父母雙亡	父親亡故	母親亡故	父母離婚	其他原因	45 歲以上人數	子女	$ \begin{array}{c c} E = A + B + \\ C + D \end{array} $	總 人 數 F	百分比 G=E÷F×100%	備註
單親	與父親	同住	/						/					請附低收入
7/96	與母親	同住												户、隔代教養、單(寄)
隔代	與祖父母	計同住												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
隔代 教養	與外祖父	母同住											請勾選符合指標:	大、 新移民
寄	親家	庭											<u>明刊还付合招标</u> · □ 二~1	名冊(表二~ 1~1)
	小計			a 人	b 人	c 人	d 人	e 人					G≥20% □ =~2	,
合	_	計	A	$\mathbf{B} =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 \mathbf{d}$	+e	•		•	С	D			□ -~Z E≥60 人	
		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註:	1. 本調	查表	依據【學	生人數】絲	充計,但同·	一學生不能	重複計算。	有斜線部	份不必填?	寫。				
	2. 低收	入户,	應以政府	單位登記	列管有案:	者為限。								
	3. 寄親	家庭	係指因父	母雙亡而智	宇住親友家	中或公私立	之教養機構	毒之學生;	或兄弟姊妹	床自己生活	舌之學生	0		
	4. 其他	原因	:係指非	表列「父、	母亡故、	離婚」所造	成者,例如	1:父母之	一或兩者	長期在外2	工作、離	家出走	• 0	
	5. 親子	年齡	差距 45 劇	歲以上,限	父母健在且	共同生活之	之學生始得:	填載,否則	應歸入單	(寄)親或	隔代教養	家庭統計	0	
承	辨人:			主任:		校長	•		教育局(核	處)審核	意見 章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1~		~1	<u> </u>		LL	_	系 万 	單中		郷 鎮 市 - - - - - - - - - - - - - - - - - -	同住	피스타메		中小處所	學「	標	學	生	名	M	-	(學校填報)	
もん	年	班	姓	名	性別	入户 子女	隔代教養	(奇) 親家 庭	親子年 齢差距 45歲以 上	新移 民子 女	同住 者關 係	形成單 親、隔代 教養原 因	親友家		緊急聯絡人			聯絡地	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序號請由 0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 註:1.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寄親家庭處所、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新移民子女等欄位,請用以「Ⅴ」註記。
 - 2. 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但同一學生不能重複計算。
 -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 4.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 5. 勾選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者,請填寫同住者關係、教養原因,並填註寄親處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核 章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三 \sim f 1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特偏		都會區	離島	總表 序號		
	96 學年度國三 畢業生人數	96 學年度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	績	佔畢業生	上總數之比率		請勾選是否	5符合	指標		
班級數	(A)	百分等級(PR值)在25以一 學生人數 (B)		C=B-	÷A ×100%		C≥40%	C<	(40%	備	註
						%	□ 是		否		
2. 未參	明: 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 加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之學 校按實填列,不須附資料。	學生,視同 PR 值在 25 以了	之學生	生人數計列		~ 資	料計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帮权	t育局(處)審 8	核意	5見 章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學校填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特偏	□都會區 □偏遠	□離島	總表 序號		
	9月1日至	97年6月1日	96 學年度中途輟學		in hi	符	合 指	標		/11	
中途轉	5月30日	在籍學生人數 (B)	$C = A \div B \times 100\%$	班	級數		指 標 四 (3%以上)			備	註
	學人數,係指		- 到學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問	開學未到核	交註冊或	未向轉入學校	報到,達三天以	上之學生」。	由原就言	賣學校均	真報「中途輟
2. 中輟人	· -	」為單位,不以「次	通報中心學校列管有案者。 」為單位。如同一中輟學生7	在同一學年	F度內,	有多次中輟紀	錄(即中輟 一 :	復學 — 中	蝃 、、	、)者	, 只能算一個
3請附中	·輟學生名冊。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1	縣 市	鄉 鎮 市	國民中學	中途輟	學學生名冊	(學校填報)
11 14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引 出 生 月 日	地	址電	話 輟學類別 及原因		住 新移民 其他 備 民 子女 其他 註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标 核	亥意見 章	

^{*}序號請由 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以 96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中途輟學學生為填報對象,並以「人」為單位,若同一人有多次中輟紀錄,僅填列一次即可。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表五 \sim 1 (學校填報)

		學相	校名和	4	縣(市)	鄉(鎮 國民	、市) 學			分校 /	分班	總表 序號				
	-(一)		島四級		車站站	、偏遠地區 3. 社 五 以 五 上 日 土 抵達	B校 4. 公共交近 工具每升 少於四 次者	上 因裁 供 校	- 一二、 - 二、 - 三、	府人四字第 72694 号 、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區學校,符合下列 1.學校所在地區, 2.學校距離公共交	虎函頒佈】。 校係作之一者 條件之共交 條公其五公與 與工 與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是 一 之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府核定有。 建者。 五者,少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	以上者。 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 9班次者。			
高山	偏遠地區	第二	級服	及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在十五公里以下;平地偏遠地區在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十五公里者。 及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十五公里以上未滿卅五公里者。 及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卅五公里以上者。												
偏僻地區		第一第二第三	-級 服 -級 服 -級 服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十五公里以上未滿卅五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卅五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2,001 公尺至 2,5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2,501 公尺至 3,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3,001 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												
	島區	第二第三	-級 服 -級 服	務於虎井、梯 務於東吉、花	.嶼、東嶼坪、	興、員貝、大 西嶼坪、綠島	倉、望安、七 、漁翁島、西	吉、蘭崎	與等	、琉球鄉等離島地 離島地區人員。 坵島、東椗島、北		等離島地	也區人員。			

承辦人:	主任・	松尾・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教育局審核意
手が八・	工江•	仪技·	核 章	核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六 \sim $\mathbf{1}$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金	真)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 - A □		都會區 □離島 偏遠	3 總表 序號			
		教師編	教	師異動人	數	【指標六~ (一)】	代	理教師人		【指標六~ (二)】				
學年度	班級數	制人數 (A)	調入	實缺	合計(B)	教師流動率 ΣB÷ΣA *100%	實缺	其他	合計(C)		請勾選符合指標	備註		
95			a	b	a+b=						□ 指標六~(一)			
96			С	d	c+d=						30%以上			
97			е	f	e+f=	%				%	□ 指標六~(二) 30%以上			
合 計		ΣA= 人	ΣB=		人		ΣC=		人					
1. 統計差 2. 教師約 3. 調入者 4. 實缺者	合 計													
承辦人:		į	上任:		校長	::		教育局((處)審核					

教育部 9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學校名稱	ļ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Ą	P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	生數:		人	總表	序號:	由總	表(Ⅱ~2)彙	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	件	符合指標	界定代號	補助內	9 容	及原	則	學校所在地區:		離島地區	□特	偏地區		偏遠出	也區 🗌	都會地區	<u>i</u>	般地區
			→、特偏及偏遠地	(一)申請本 計畫(名	補助項目					申請:	親職教	育活動_		場/次	、、家は	庭訪視輔導	} :	案/次
指標一:		□ 40%以上	<u>-</u>	象、內容	容、方式	、日期	、時間、	實施計畫				經	費	ŧ	概	算	表	<u>t</u>
原住民戶學生	生比率	一 一般地區 209	6 以上	地點、	成效評估	い經費	明細表					【經費相	既算:	之編列	應能顯示	合理性】		
偏高之學校		□ 一~(三) 都會地區 15	5% 以上	等項目)經審查	核定後	實施。	(一)學校辦理親職者) 育活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 -~(四)		(二)學校申	詰 木補田	力項日	雁依昭	動,應以目標學是	生之家						<u> </u>			1,74,4
		35 人以上	-	相關規定				E 为 十 而 业L 负 (佔 60									
指標二:				算,最高				%以上),辦理區										
低收入戶、隔	岛代教			標學生家				方式必須考量家										
養、單(寄)			0004	育活動 2	大類,	其中辨	理親職	與的方便性與抗	妾受程									
庭、親子年齢			20%以上	教育活動	(含講座),最	高補助	度。										
過大及新移民	民子女	□ =~(=)	60 人以上	30, 000 元	٠ .			(二)辨理親職教育活動		-								
學生比例偏高	高之學			*活動經費	经利用	in i		以有效提升父母		1								
校				1. 講師費		-	氢去去	效能、增進親子										
				1. 瞬間 s (4) :				口小// 200104日										
指標四:				元、內			1000	義之執行方案。 應辦理2場次以										
中途輟學率備	扁高之	□ 四 3%以	上	2. 誤餐			餐 80											
學校				元)、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										
				時 200 月				辅导之日保字生'与										
		□ 五~(一)		相關規定				結合社會(區)貝源										
指標五:		□ 五~(二)~	~1	10%以	內為限(辦理目	標學生	期主動訪視輔導 2 上,並建立輔導過程										
離島或偏遠	交通	□ 五~(二)~	~2	家庭訪礼	児輔導不	在此限	{) •	並是立無守過程 導成效評估檔案,持				20 mh 21 -4-	~ <u>~</u> .				_	
不便之學	學 校	□ 五~(二)~	~3	4. 雜支以	以總經	費 59	6以內	等// 一				親職教育					元	
		□ 五~(二)~	~4	-	紀念品	、茶名		定核實支領加班費		由连进弘	ム館・	家庭訪視	期号 計				元 元	
				不得列	 支。			費)		下胡柳期	亚矾	Ð	6	•			/	
_				1	_					教育局(處	息)審核	意見.						
承辦人:		主任	· :	核	[長:					核	℃ / □ 1/0	章						
										.~.		.,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	及數:	班	全校學	學生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	.表(Ⅱ~2)彙	建 人员填寫
申請條	件符合指標界	早 定 代 號			學校所在	在地區:	□離島地	2區 []特偏地區	□偏遠址	2區 □都會	地區 📗 —	般地區
一、原住民生 比率偏高之	與	及偏遠地區 40	(一)符合指標一~ 界定標準者,	(一)、五~(一)之 由學校提出申請。	_ ^	目参加与	基生數 編成	班級數	每班全學年 授課節數	節數	果全學年鐘點 費	行政業務費	
五、離島或	<u> </u>		(夜間學習輔 (二)縣市政府得視 標學校申請辦		議後	A L	В		С	D=B*C	E=D*360 或 260	F=20*D	G=E+F
交通不便之	學校		1	Æ	寒暑假	Н	I		J	K=I*J	L=K*360 或 320	M=20*k	N=K+M
	助內容及原則)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144節(以每週4節*18週*9學期為原則)。(檢					Ļ							
程表及上	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144 節 (以每週 4 節*18 週*2 學期為原則)。(檢附語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 因師資不足外聘之退休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				類量	目 參 /		每週輔節數		· I · · ·			申請金額
1. 暑假最高 2. 寒暑假辨					住校生 夜間學習 ⁵	0	P	Q	R	S=Q*R	T=S*360 ± 260	或 U=20*S	V=T+U
元、寒假 (三)住校生夜 1. 每校每班	750 元(由核定之鐘 5間學習輔導: 每學期最高補助 <u>144</u>	點費支應)。 節。(每夜2	節×每週計畫輔導			申	學習輔導 請金額		暑假學習輔 申請金額	-	交生夜間學習 導申請金額	` 田語/	金額總計
(四)補助行政 1. 辦理課後學 2. 支出項目包	.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 20 元。 .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總申請金 額	W=G		X=N		Y=V		Z=W+X+Z	
承辦人:	É	E任:	校-	長:			教育局(處 核	憲)審核	(意見 章	·		·	

教育部 9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	校學生數:	:	人	總表序		~2)彙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 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處地區: □離島	也區 □特	偏地區	□偏	遠地區	□者	『會地區	□一般地區
二、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寄)親家庭、 子年齡務差 大及新移民 女學生比率	單 親 □ 二~(一) 20% 以上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二)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發展教育特色名稱 實 施 期 間實施計畫	行	自 <u>經</u>		月起費 之編列應	概 能顯示台		月止 表
高之學校 四、中途輟 率偏高之學	1 100 3%17 F	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 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u>併</u>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五、離 島 或 學 校		特色無關之設備。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 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 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 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 間重疊。 *執行期限: 98.0299.01.31 (請盡量於98年12月底 前執行完畢)	效益。 3.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 生參與為原則,並顧及延續性: 一旦延續性: 自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績效好。 □更改項目:	良良。	額:購置	_			元	元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	教育局(原 核	憲)審核意	.見 章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表(四)-1

(學校埴報)

	ı					1										• • •	122712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民	學	全校班級	数:		班	全校學	生數	: 人	總表	序號:			由總表(Ⅱ ~2)彙整人 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村	交所處均	位區	: □ 鰯	雄島地區]特係	扁地區	i 1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出	□都會	會地區
	□ 一-(一) 一般、都會、特偏 及偏遠地區 40%	*符合左列申請條件之一 者,始能申請補助。 *補助修繕師生宿舍與充				得本計 教育行政機關					特殊	<u> 五年內再提申請</u>	i 🗌	需增加補助	助額度	<u>敘明</u>	<u>理由如下</u> :
一、原住民學	以上	實設備器具:	年度	區 分	宿台	全修繕經費	充實設備經	費	合		情						
生比率偏	□ 一-(二)一般地區	1.最高補助額度,修繕	00 =	教師宿舍	:						況						
高之學校	20%以上	100 萬元,設備 40 萬	93 年	學生宿舍	:						說明						
	□ 一-(三)都會地區	元。	0.4 5	教師宿舍							195						
	15%以上	2.依各校申請計畫審查 應併同檢附詳細可行之	94年	學生宿舍	:						【作	§繕師生宿舍】	或	【充實設	着器具	】實施	6計畫
五、離島或偏	□ 五~(一)	修繕計畫或充實設備器	05/=	教師宿舍							<u> </u>	1.請依補助原則		·			
遠交通不	\square Ξ \square Ξ \square Ξ \square Ξ \square Ξ \square Ξ	材計畫、最近3年住宿人	95 年	學生宿舍							修繕	具實施計畫,					
便之學校	□ 五~(二)~ 2	員基本資料(包含身份、	96年	教師宿舍	:					,	宿舍	併同本申請表					
	□ 五~(二)~3	職稱、居住地…等)及可	,	學生宿舍	:							2.計畫之擬定應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示經費概算	算編列之	乙合理性	• •
	□ 五~(二)~4	供審查經費概算表。資料	97 年	教師宿舍	_							1.請依補助原則					
		L 人名英太子采本。		學生宿舍	-						充實	具 <u>實</u> 自行以A		長横式二欄	欄橫書網	善打後,	併同本
ユー おんりエンケチル		*已列入遷併校計畫之學	合計	教師宿舍							設備	申請表提出。		→ 사파 크는 Leur 소	ケルニナロン	→ △ 구田.L/I	
六、教師流動				學生宿舍	•							2.計畫之擬定應	に組え	下經實燃星	早編列~	乙合理性	• 0
率及代理 教師比率	□ 六~(一) □ 六~(二)	*本計畫 93,94,95,96,97 年 度已接受補助項目(修繕		生	請	補助項	目與經	費	需求	<u>:</u>			經費	貴 概 〔	第 表		
偏高之學 校		或充實設備器材)之學校 不得提出申請。但有特	★ / → PE	項		内	容			か經費 計 總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規格說明
		殊情況者,可敘明原		單身 修	关	【 】 核	Į (] 坪									
		因,個案提出申請,並		身 修 教 ——	涪	修繕主因:											
最近三	年住宿情形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師 女會	設	住宿【 】人	寝室【	】間									
	近三年住宿人員基本	詳加審核。		宿備器		客廳【 】 『	間 盥洗室【	】間				i 請依各項實施計	建 公别(怎么!!你事相	[笞害,]	与行\ ▲∠	1 糾武塔
	、 <u>職稱</u> 、居住地…等)			學修	4美	【 】 l l	Į (] 坪				式二欄橫書繕打					
<u>! 未檢附</u>	者不予審查!			生		修繕主因:							, ,	DI 1 3 1	<u> </u>	<u> </u>	<u>= , , , , , , , , , , , , , , , , , , ,</u>
				宿 充賃		住宿【 】	人寝室【	】間						фананананана		мммм	ммммм
95年	人			舍備器	器材 :	客廳【】『	間 盥洗室【	】間									
96年	人			經	貴	需求行	合 計					合 計					
97年	人					申詢	青補助經	費總	額:	新台	幣			元藝	整		
承辦人:	主任	£:	校县	支:					教育. 核	局(處)	審核	意見 章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學校填報)

表(五)~1

學校名稱	縣(市	縣(市) 郷鎮市 國民小學		全校班約	及數:	Ę	任 全	校學生	上數:		人	總表序	號:		由總表Ⅱ ~2 彙整 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	」 内	容	及	原	則	學校所均	也在區:	□離!	島地區		特偏均	地區	□偏遠	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	地區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 學校	□ 一-(一) 一般、都會、 特偏及偏遠地 區 40% 以上 □ 一-~(二) 一般地區 20% 以上 □ 一-(三) 都會地區 15% 以上	實補助 2. 設備器 新設或	費及設備 : 園申請, 材費: 材理班皆 實補助。 種園得申	等器材費 每班以 可申請, 申請補助	·: 100 萬 每班以 教室建	元為上限 以 <u>50 萬</u> 元 築及購置	<u></u> ,核 <u>為上</u> <u>計</u> 交通	93年9月 94年9月 95年9月	2日至9 2日至9	14年 9 月 15年 9 月 16年 9 月	1日 1日 1日	出生之 出生之 出生之	Z幼童 Z幼童 Z幼童	共 共 共	人, 人,	預估 97 預估 98 預估 99	前 兒 童 人 學年度可招收幼 學年度可招收幼 學年度可招收幼]童 <u></u>]童	人 人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開代教養、親家(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大安斯移民子女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 二~(−) 20%以上	2.購置幼 *申請購置 (市)政府 須檢附直 之文件。 油料費		每輛最 之學校]預算支 係(市)政 訴津,(2 牌照稅	高補助 <u>8</u> ,應由I 應下列 府證明 別車輛養 ,(5)燃料	80 萬元。 直轄市及 經費項目 同意編列 (維)護費 (4)費,(6)	文各縣 月,並 別相關 計,(3)	現開		-		請 單	價	補數量	助 金	額	合計金額(元)	說	明
五、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學校	□ 五~(一) □ 五~(二)~1 □ 五~(二)~2 □ 五~(二)~3 □ 五~(二)~4	*不得與教 *未依規定	会附證明之 「育部幼稚	文件。 E教育中 目者,取	程計畫!	重複申請	÷°		建築經交通車約	至費 至費	新台	ì幣							元整
承辦人:										教育原格	司(處)		見 音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表(六)~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郎鎮 市	國臣	民 學	全校	班級數:		3)	Y 全校:	學生數:	人	. 總表	序號:		由總表(Ⅱ ~2)彙整 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	內 容 及	原 則	學校	所在地區]離島地區	显 □紫	持偏地區	□偏遠均	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	地區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 一-(二) 一般地區 20%以上	(市)政/ 優先順 <u>本項目</u> (二)每校最高 元,7-1	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95、96、97 年度已獲 學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 班以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元,13 班以上 20萬。		5 學 村	交 規 模		了 6 班上] 7∼12			13 班以	Ŀ
之學校	□ 一-(三) 都會地區15%以上		及法弘紹庇祖	午亩灬弗业	盾化隔台	T-7	=			教學設備				200	<u> </u>
		況決定之 (一)申請補助	。 か充實基本教學	設備,應由學	3	項			單位	立 單價	數量	複質	用途訪	199 :	規 格_
三、國中學 習弱勢 學生比 率偏高 之學校	□ 第一次基本學測總成績 百分等級(PR值)在25	定優先 明細, 免全部 目。 (二)本項補助 繕既有 (三)計畫執行	程領域小組充於順序、說明用主並經核定後依此 孫愛費集中購置 助不得用於購置 之設備設施。 于期限:必須於												
了。 第1章	□	前執行完造	竣。												
五、離島或偏遠交	$\Box \Xi (\Box) = 1$ $\Box \Xi (\Box) \sim 2$	最近三	年接受補助	功情形	經	費需	求	合 詩	計						
通不便 之學校	□ 五~(二)~3 □ 五~(二)~4	95 年	96年	97 年	預期 效益										
		萬元	萬元	萬元	申詢	青補助經	費總	額:新	台幣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7	校長:					教章 核	昂局(處)審	亥意見 章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厨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表(七)-1-1

供應學校	縣(市	節 鄉鎮市	國民	望 學	全校	斑級數	:	班	全校	學生數	: ,	人總	表序號:			由總表(Ⅱ ~2)彙整 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	在地區	: []離島均	也區	□特	偏地區	<u> </u>	□偏遠地區	<u> </u>	□都會地	也品	□一舟	殳地區
	□ 一-(一)一般、 都會、特偏及偏遠 地區 40% 以上	*三年內曾獲本計畫或其他 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 請補助,由各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詳加審核。				最近三	年獲	得本計	畫或	其他相	關計畫補助 	力內容	與金額			
一、原住民學生		* <u>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u>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年 度			修建	午餐	廚房					充實設備	器具		
比率偏高之	一般地區	助午餐廚房設備。	1 /2	內		容	摘	要	金	額(元)	內	容	摘		要	金額(元)
學校	20% 以上 □ 一-(三)	*申請午餐廚房修繕或充實 設備器具時,應檢附 <u>修繕計</u> 畫或 <u>設備器具購置計畫(</u> 另	95年													
	都會地區	以 A4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 打 <u>)及經費需求明細表</u> (右	96年													
	15%以上	表), <u>併同本申請表提出</u> 。 *補助修建午餐廚房經費:最	97年													
距過大及新 2	□ 二~(一) 20%以上	*補助修建千餐厨房經貨·報高 100 萬元。 *補助充實午餐厨房設備器具:學生人數50 人以下最高 20 萬元,50-80 人:最高 30 萬元,81-100 人:最高 40 萬元,101-300 人:最高 50 萬	【 <u>修</u> 項	建午餐)	Ī	】 <u>經</u> ^{單位:元} 單 價	數量	字求明紅 金額	北表 說明	項	允實設備 □		】 <u>《</u> ^{單位:元} 單價	數量	金額	細表 説明
移民子女學 生比例偏高 之學校		元,301人以上:核實補助, 最高100萬元。 *執行期限:98年12月底止。 *最近三年用餐人數														
五、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 五~(一) □ 五~(二)~ 1 □ 五~(二)~ 2	95年 人 96年 人 97年 人														
學校	□ 五~(二)~3□ 五~(二)~4		-	計							合 計					
			E	申請補	助	金額	總言		台灣	•	₹				元 整	
承辦人:	主任	任:	校長:						教角 核	同(處) 潘	野核意見 章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表(七) \sim **1** \sim **2** (學校填報)

供應中心學校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	E級數:		班	全校學	型生數:		人	總表序	號:		由總表(Ⅱ ~2)彙整人 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	在地區:	□離』	島地區	□特	序偏地區		□偏遠地	温		般地區	□者	『會地區	
	□ 一~(一) 一般、都會、特	*補助廚房建築工程費、設 備器具費及運送車輛。				接		受		供	應		學		校	
	偏及偏遠地區	1.申請午餐廚房建築工程 或充實設備器具時,應		學	校	名	稱		學:	校班級婁	接	受供應	學生人	數	運送時間	(單程)
一、原住民學 生比率偏	40% 以上 □ 一~(二)	檢附興建計畫或設備器 具購置計畫(另以 A4 紙 張橫式兩欄橫書繕打)		鄉	鎮 市		國民	學		3	狂		,	٨		分鐘
高之學校	一般地區	及經費需求明細表(格		鄉	鎮市		國民	學		3	狂		,	\		分鐘
	20%以上	式如表(七)-1-1),併同本				最近三	三年獲	得本計	畫或其	性他相關	計畫補	助經費	及內容			
	$\square \rightarrow \sim (\Xi)$	申請表提出。	年 度	補助	金額		内					摘		要例		
	都會地區	2.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	95	Im Ly	77. 16	()[)	1.1		70	<u>I</u>		11円		女 1.	円	
	15%以上	需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	96													
		府同意編列自行負擔經	97													
二、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費之相關證明文件,運 送車輛每輛補助購車費	91													
單(寄)親家		大學聯母輛桶助 牌里 質用最高 80 萬元。			<u>申</u>	請	補	助	項_	目	及	經	費	概	<u>算</u>	
庭、親子年 齢 差 距 禍	20%以上	3.硬體建築工程費及設 備器具費依相關計畫		項	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合計金	含額(元	說 說	明
大 天 天 天 天 大 天 大 秦 兵 上 率 偏		標準核實補助。	興建集□	中式午餐	廚房建築	英工程費	坪									
高之學校		*執行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											-			
	□		充實集中	中式午餐	厨房設備	請器具	式									
五、離島或偏	$\Box \Xi \sim (\Box) \sim 1$		運送車輌	兩購車費	Ħ		輛									
遠交通不	□ 五~(二) ~2		-													
便之學校	□ 五~(二)~ 3			由譜補	i肋經費	總計:新	新台 樫								元整	
	□ 五~(二)~ 4			יוו ביאיוי	风业风	mrh I V	λι ΓΤΙ 1 4								/ U.J.E.	
承辦人:	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交長:					教育局 核	局(處)審	核意見 章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表(八)~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郎 鎮 市	國民 學	全校	班級數:	斑	全校學生數	:	人	總表	序號:			由總表(Ⅱ ~2)彙整 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	岁 及 原 則	學核	於所在地區:	□離島地	位區 □特化	扁地區	□偏遠	地區	□都	會地區	三 □-	一般地區
一、原住	□ 一~(一) 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	*由符合指標界定 擇定項目申請。 應考量學校需求、條		名 稲					實施對象 及學生數	ľ		】族,	學生【	】人
民學 生比	區 40% 以上 □ 一~(二)	應方里字校高水、條 實施計畫,並按相關 概算表。(如右表,	關法規標準編列經費	\$	實 【計畫之擬記	施 計	<u>畫</u> ^{效益】}		經	費 經費概算	身 相 算之編列應關	死 顯示合理	算 理性】	表
率偏	一般地區 20%以上	貼。)	1 22 22 13 14 11 1	目標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高之	$\square - \sim (\Xi)$	*(一)學校建立原	原住民傳統文化华						<u> </u>	1 1-11-2	1 123		<u> </u>	17073
學校		色,應以發展本族	群之特色為主,立	É										
		以普遍實施,多數												
	學 生 組 成 比 例	(二)實施多元文化	七教育之相關教 學	學								+		
		- 活動:	11 32 34 144 244											
	學生別 人 數 百分比(%)	1. 原住民傳統藝術、		實施								+		
	全校學 ^	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限)	问類型項目以一項為	內容										
	生人數	2. 實施母語教學。)									+		
		3. 辨理原住民族		ξ										
	原住民 B C = B/A*1000%	流、國際交流等教										\vdash		
	學生數	4. 每一特色至少應拮	持續發展三年,以	充										
		分運用教育資源。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應	(-)/03/44/-144		0										
	顧及延續性:	(四)為確保學生受表										\perp		
	□延續性:	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自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	[] 踩在之投誄时數,亦 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小个付與課後字首單。	用										
	績效良好。	*學生人數在 100												
	□更改項目:	校,最高補助15萬	<u>5 八(百)以 1 之 5</u> 喜元, 人數超過 1 (
	變更之原因	人之學校,最高補		方式				怒	計					
		*本補助項目不得		重				心区	口					
	□新申請項目:	複申請。						申	請補助金額	〔 :教〕	_ 育特色_			
	選擇之原因	*本補助項目建築工		0							精器材 <u></u>			 _ 元整
		*執行期限:98.0	0299. 01. 31							合	計 <u></u>			元整
				1			教育局(處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核		章					

表(九)-1

(九)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班	校班級	及數:	全	≥校學生數:	人	終	!表序號:		由總表(Ⅱ ~2)彙整人 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原則	學校所處地	2區:]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角遠址	也區 □一般地	品	□都會地區
	□ (一) 離島(二) 偏遠交通	(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 日)以前,校後學區幅員:		補	助臨時	持性租 車		補助交通費		補助	購交通車	合	計
	不便之學校 □1. 學校所在	闊,學生上下學不便。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 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1 1 17	車型	數量	申請金額	數量	申請金額	車型	數量	申請金額	數量	申請金額
	世區,無公共 交通工具到達 者。 □2.學校距離 公共交通工具	(三)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任 家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 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婁 達20人以上者。(以汰會 換新為限) (四)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如 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近	□ 否 需要搭車 □ 人 數										
五、離島或偏	站牌,達五公 里以上者。 □3. 學區內之社 區距離學校五 公里以上,且	車之學校不得再申請。例 如車齡已超過十年或行信 路程超過二十萬公里以 者,得申請汰舊換新。 (五)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和 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 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詢	且										
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具到學校所在 地區每天少。 四班次者。 □(三) 91 學年 8月1日 以前,學區相 以前,學區相 接 類 類 一 學生上下學之學	安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費 「 「請檢附各搭車 路線學生名冊) 会	補助經費	(=	一年搭搭搭辦以補補座座補車車車交生購購企位 10~2	租26 收货费车交乘人25 人名	人以上最高補助 ~25 人最高補助 人以下最高補助 核實補助) 補助 12,000 元 直車(核實補助)	,27萬 ,10萬 ,核實 5 440 萬 270萬	元元 補 萬元。為 助 元。	,原則。 。最高依租車賃 。		-為限。
承辦人:	校。 主任	<u> </u> ±∶	校長:				教育/ 核	局(處)審核意見 章					

表(九)~1~1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學校填報)

編號	廠	牌	類	型	乘客數 (座)	購	置	日	期	購	置 (元	經 亡)	費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m)	實際搭 乘人數	目前車況 (堪用情形)	備註

表(十)-1

(十)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學校填報)

供應學校	縣(市) 鄉鎮市 國	民 學	全校班級數	:	班	全校	學生數	ģ:	人	總表	序號:				由總表(Ⅱ ~2)彙整 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 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均	也區: □離	搖島地	區 [□特偏	地區	□偏	遠地區]都會:	地區		一般	地區
	□ 一-(一)一般、都會、	* 85-91 年度獲本計畫補助興		學	校	社 區	化	活	動場	所	補 .	助	票	崖		
	特偏及偏遠地區 40% 以上	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如需		項目及類型	ñ			置費(上 新建	[限] 萬元 修建	設備器材(上限)			備	註		
	□ 一-(二)一般地區	修繕者優先補助修繕。	綜		 球	 場	7	80	40	<u>萬元</u> 30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	20%以上	*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由各		第一類型:建			漬。		80	40						
偏高之學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 核。	小型集會風雨 教室	第二類型:建	坪為3	間教室面積	漬		120	60	6 班以提出申	上之學河請	校(不含	幼教、	持教班),方能
	□ 一-(三)都會地區 15% 以上	*申請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		第三類型:建	坪為4	間教室面積	債,	<u> </u>	160	80		人上(含) 出申請		(不含幼	教、特	教班)
		所或充實設備,需附整建計	/年手L1日	200 公尺以上				400	150	30	V [\rightarrow \frac{1}{2}	; 	도마			
		畫或 <u>設備購置計畫(</u> 另以A4	運動場	未滿 200 公尺				300	100	30	以經濟	實用為	·原則			
二、低收入戶、隔代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打)及經費需求明細表(右表),併同		申請補助	内容	字、數	量 與	經 費	_ 單 位	:元	歷年	接受补	前期經濟	貴 單位	:萬元	
教養、單(寄)		本申請表提出。	補助項目			建築	費									
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 及新移民子女	□ 二~(一) 20%以上			類型(゛選)	數量	修建	新建	設係	带器材費	小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學生比例偏高			綜合球場								1					
之學校			小型集會 - 風雨教室 -	□類型一□類型二□類型三												
			7年 実1 7日	□200M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			運動場	□150M 以下												
之學校	□ 四 3%以上		合													
			申	請補助金	額	悤計:	新旬	台幣						元	整	
承辦人:	<u>:</u>	E任: 校長	:				教育 核	哥(處)\$	水							

縣市政府 申請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年 月 日 表 Ⅱ-1 中華民國 申請補助學校數及申請補助數量、金額 項 助 項 目 國 民 中 學 民小學 /[\ 計 合 計 總 計 補 金額(元) 數量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推展 親職教育活動(場次) () ()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次) 0 () () (校) 課後學習輔導 (人) () (FJF) () () () 原住民及離島地 (校) () 寒暑假學習輔 區學校辦理學生 (人) () () 學習輔導 (班) (校) () 住校生夜間 學 (人) 0 習輔導 () (班) 特色(校/項)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設備(校) 0 0 教師宿舍 修繕(幢/校) 修繕離島或偏遠 () 修 繕 (幢/校) 地區師生宿舍 學生宿舍 充實設備(式/校) () () 開辦費(班) 設備器材 (式) 0 Ŧi. 開辦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教室建築經費(間) () 0 購置交通車(輛)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校) () () 0 學校 修改建(幢/校) ()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校) 充實 () () 學童午餐設施 興建(建築工程費)(校) 0 集中式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校) 0 0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教育文化特色(校) 0 及充實設備器材 () 設備器材(校) 0 和車費 0 補助交捅不便地區學校交捅車 交通費 0 購置交通車(輛) () () 新建(校) 0 () 綜合球場 修建(校) 0 () 設備(校) 0 0 整建學校社區化 修建(校) () N型集會風雨教室 活動場所 設備(校) 新建(校) 運動場 修建(校) 設備(校) 0 計 () ()0

縣市政府申請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表(總表)

表Ⅱ-2

		符合	教育個				守												教育	部審查	會同意	意提列	申請之	補助項	頁目及金	金額((元)											
學		1	2 3	3 4	5	6 1	슼			(一)							(_	_)						(三)							(四)						(五)	(六)
校序號	學校名稱					ŧ	票			職教育							地區學						補助學	校發展教	有特色					経備速す	成離島地區						開辦國	充實學
序	子仅つ冊	指標	指揮桿	指標	指標	指標	^条 親	職活	動	訪視	輔導	經費	粤	習輔	尊	9	医暑輔等	Ĵ	Ŧ.	間 輔	導	經費		經費				師 宿舎					學生 宿食			經典	小附設 地區性	校基本
號			= =	三四	五	六		尔 超	型費	案次	經費	合計	人數分	班數	經費	人數	班數	經費	人數	班數	經費	合計	特色	設備	合計	修		設		經費小	修		設		2年2年71,	合計	地區性 幼稚園	教學設 備
_		Щ	_			100	Ŋ 33.	/ W	1,70	<i>A</i> (<i>A</i>)	WIL Je		/ (3/	-71.50	W.L.J.C	/ (2/	-7120	WIL	/ (20	-71.50	WLD		130	U. (7)		幢	金額	式	金額	計	幢	金額	式	金額	計		- 75 ()	
_		┢		-								0										0			0					0					0	0		
_								_				0										0			0					0					0	0		
-		-		-		-	-	-				0										0			0					0					0	0		
-				_	H	+	-					0										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	-				0										0			0					0					0	0		
						+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		_								0										0			0					0					0	0		
\vdash		\vdash	-	-	H	+	+	_	_			0										0			0					0					0	0		
-		\vdash		-	H	-	-	_				0										0			0					0					0	0		
\vdash				-	H	-		-				0										0			0					0					0	0		
4面 3	儒求總計	H	+	+	H	\dashv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合計	H	+	+	H	+	+	+	-	-	U	0	U	_ ·	U			U	"	"	"	0		_ <u> </u>			-	U		0	0			, v	0	0	$\overline{}$	\dashv
	小合計			1		1		-				0										0								0					0	0		
بحصم	, m m				<u> </u>		-					U		l					l	l	l	U		l						U			I	I	U	v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指標12346請填數據,2請填代號;請先填國中,後填國小;學校序號自001起

......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

共 頁,第 頁

		指標四	:中途輟	學率偏高之	之學校	指	標五	:離』	島或偏	遠交	通不	便之學	學校				指	標六:教師	鈩流動 著	逐及代	理教	師比伯	列偏高之	學校			
					指標界定		離島		特	偏、個	扁遠地	也區	91學 年前			教師	異動	人數			代理	教師。	人數	_	指標	界定	符合
學校 序號	學校名稱	96/9/1- 97/6/30中 輟學生人 數	96/6/1 在籍學生 人數	中輟學生 佔全校學 生之百分 比	指標四 (3% 以上)	- 級	二三級	三 四	無共通具建	學校 距牌 5km 以上	區	公交工每少班 安班	因裁 併校	教師編制 總人數 95+96+97 年=	95 學 年	96 學 年	97 學 年	教師異動 總人數 95+96+97 年=	最近 三學年 教師 流動率	95 學 年	96 學 年	97 學 年	代理教 師 總人數 95+96+97 年=	最近三 學年代 理教師 比例	六-(一) 教師流 動率平 均≥30%	六-(二) 代理教師 比例平均 ≧30%	指標 條件 總數
								-																			
								-																			
								-																			
國中	小合計/平均	0																									
國中	合計/平均																										
國小	合計 / 平均																										

承辦人: 局(處)長: 科長:

附註:1.指標五用勾選,其餘填數據。

2.先填國中,後填國小。學校序號自001起依序編定。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表(一)-2 縣(市)政府

	申請	或承辦學校		申請	青補助經寶	貴(元)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
總表序號		學校名稱	親職	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家		甫導 4㎡ a	弗△斗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備 主
	鄉鎮市	字仪石件	場次	經 費	案次	經	費	費合計		
								0		1.執行期間:自98年1月至98年12
								0		月底止。
								0		2.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部列出。 3.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Ⅱ-2(總表)
								0		- 之學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
								0		小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0		
								0		
								0		
								0		1
								0		
								0		
								0		-
								0		-
								0		4
								0		-
								0		-
								0		-
								0		-
							-	0		-
							-	0		-
								0		-
								0		-
								0		1
								0		1
								0		1
								0		1
								0		1
		國中: 校						0		1
小計		國小校						0		1
1.4.				0				0		1
總計		·		Ů	1	ı	ı	0		1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75L 判件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流) 長・
757W17 C	1110	/E/\ <i>D</i> CE/ LC

表(二)-2 ______縣市政府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學核	 交別	申請補助-依據	班	學			課後	學習輔	導				寒暑信	段學習	輔導				夜間	學習	輔導			
總表 序號	鄉鎮	學校	之指標代號 (符合界定標準	級	生	輔導	行政	(業務費	鐘	重點 費	合計	輔導	行政	(業務費	金	童點費	合計	住	行政	工業務費	金	童點費	合計	申請補助 經費合計	備 註
71 300	市	名稱	者須全部列出)	數	數	學生數	班數	金 額	節數	金 額	金額	學生數	班數	金 額	節數	金 額	金額	校 學	班數	金 額	節數	金 額	金額	江 只 口 叮	
											0						0						0	0	(一) 辦理課後學習 輔導: 1.每校每班
											0						0						0	0	每學年最高補助144
											0						0						0	0	節(以每週4節*18 週*2學期為原
											0						0						0	0	則)。(檢附課程表
											0						0						0	0	及上課總節數)2.補 助教師鐘點費:利
											0						0						0	0	用每天課後學習輔 導每節:國中360元
																							-		,國小260元。 (二)
											0						0						0	0	辦理寒暑假學習輔 導:1.暑假最高補助
											0						0						0		80節;寒假最高20
											0						0						0	0	節。(檢附課程表及 上課總節數)2.寒暑
											0						0						0	0	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0						0						0	0	節:國中360元,國 小320元。3.因師資
											0						0						0	0	不足外聘之退休教
											0						0						0	0	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僅可依比例支領
											0						0						0		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元、寒假750
																									元(由核定之鐘點費
-											0						0						0	0	支付)。(三)住校生 夜間學習輔導:1.每
											0						0						0	0	校每班每學期最高
											0						0						0	0	補助144節。(每夜2 節x每週計畫輔導夜
											0						0						0	0	數×週數)。2.補助教
											0						0						0	0	師輔導鐘點費每 節:國中360元,國
											0						0						0	0	小260元。(四)補助
											0						0						0	n	行政業務費:1.辦理 課後學習輔導、寒
											0						0						0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
																									間學習輔導,每節 補助20元。2.支出
							_				0						0						0	0	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加班費、業務費、
											0						0						0	U	水電及材料費。(五)
											0						0						0	0	學習輔導相關經費 應核實支領,如有
	合	<u> </u>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剩餘款應繳回。

承辦人: 科長: 科長:

表(三)-2

--縣(市)政府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2頁.本頁為第1頁

學校所在地區(V選) 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教育特色 學校別 申請補助 學校離 申請補助 學校 特 總表 班級 學生 經費合計 島 偏 般 都會 依據之指標代號 金額 金額 偏地地區 鄉鎮市學校名稱(符合界定標準者領全部列出) 數 地 名稱 名稱 遠 合計 設備 設備 合計 品 品 特色 設備 特色 合計 特色 () () () () () () 合 計 ()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2頁.本頁為第2頁

備 註

--縣(市)政府

說明:

1.學校發展教育特 色,依學校申請 計畫核實補助。 學校規模在12班 (含)以下,限申 請1項,13班(含) 以上以2項為限 ,每校每項每年 最高補助10萬元 2.學校所在地區請 V 選;符合界定 標準之指標代號 ,請全部列出。 3.執行期間: 98.02~99.01.31 請儘量於97年12 月底以前執行完 成。

A.各校總表序號欄 應與Ⅱ-2(總表) 之學校序號相同 ,先國中後國小 由小至大依序排 列。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四)-2

縣市政府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四)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總表	學:	校別	申請補助	教師宿舍	經費需求 (5	單位:元)	學生宿舍	經費需求 (5	單位:元)	經費需求	歷年	曾獲補民	助金額(單位:高	萬元)	在张忠公	供計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依據之指標代號	修繕	充實設備	小 計	修繕	充實設備	小計	合計 (元)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特殊情況說明	備註
						0			0	0							1.補助項目分為 教師宿舍及學
						0			0	0							生宿舍。
						0			0	0							2.歷年曾獲補助 及已列入遷併
						0			0	0							校計畫之學校
						0			0	0							不得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
						0			0	0							→ 況』必須個案 提出申請者,
						0			0	0							應一併敘明。
						0			0	0							3.曾獲補助之學 校應詳實填寫
						0			0	0							受補助經費。2.符合之指標代
						0			0	0							號須全部列出
						0			0	0							3.執行期間: 98.01~98.12
						0			0	0							→4.各校總表序號 欄應與Ⅱ~2
						0			0	0							(總表)之學校
						0			0	0							序號相同,先 國中後國小由
						0			0	0							小至大依序排 列。
						0			0	0							
						0			0	0							
						0			0								_
																	+
						0			0	0							-
						0			0	0							-
	/= -2°	* *				0			0	0							-
	經 費	需求	(台計)	0	0	0	0	0	0	0							

(縣市填報)

表(五)-2 縣(市)政府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u> </u>				'-	•	•			- VJ		
烟丰	學	校別			申請	補助	力項	頁目 及 經	图費	元)		. I . Andre A. Alband I. A. A. A. I. Bar III . Imped III and I	
總表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開辦費		備及器	才		興建教室	幺	加童專用車	經費合計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厅伽	姚 骐 巾	学仪石件	州州镇	班數	經經	費	間	經 費	輛	經 費		(1)口1日保外足保华有须主即列山)	備註
													1.符合指標一、指標二百分比界定及指標
													五界定標準者皆可申請。 2.執行期間:自98年1月至98年12月底止。
													3.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部列出。
													4.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Ⅱ~2(總表)之學
													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
													序排列。
									1				
									ļ				
									\mathbf{f}				
									1				1
總計		校											

(縣市填報)

表(六)-2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眉井	始士	申請衤	甫助學校	班級數				:	符合指標	票條件 (V 選	(1)				(#; ;) -
優先 順序	總表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不含幼教、		指標一		指標三			指標五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備:註
/"\\\\\\\\\\\\\\\\\\\\\\\\\\\\\\\\\\\\	17 200	744477	予 及 口冊	特教班)	→~ (→)	→~ (<u>¬</u>)	一~(三)	10.1/1	五~(一)	五~(二)~1	五~(二)~2	五~(二)~3	五~(二)~4	() ()	*95、96、97年度已獲補
1															助 學校不得再提出申請
2															*符合補助對象之學
3															校,提出申請後,
4															應由直轄市或縣(市
5)政府依照學校實際
6															需求,排定優先順序
7															· 經核定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8															*補助額度:
9															1.每校最高補助額度
10															:6班以下10萬元
11															,7~12班15萬元,
12															13班以上20萬。班
13															級數不含幼稚園
14															(班)及各類特教班 2.補助校數及補助額
15															度視年度經費狀況
16															決定之。
17															*申請補助充實基本
18															教學設備之學校,應
19															由學校課程領域小組 充分討論後提報,經
20															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21															*計畫執行期間:必須
22															於98年8月底前執行
23															完竣。
24															*本表請依優先順序之
25															先後依排列造冊 。 各校 <u>總表序號欄應與</u>
26															表Ⅱ-2(總表)之學校
27															
28															
29															
30															
31			14 人												
			合 計											0	

(縣市填報)

表(七)-2-1 縣(市)政府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中華民國年月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學	校別		符	合	指標條	条件			₹3 T->-	र्क्त या	1677 by 1691	÷=		最	近三年接	受補助情	靜			
總表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原住 例	R學生比 偏 高	低收 養、單 子年齡 生比	入戶、隔代教 (寄)親家庭、親 等差距過大之學 例偏高之學校	離島	或偏遠 「便地」	整交通 區	學校 班級 數	供應 學生 人數	設備器具	廚房或充實 具經費(元)	俏	多建經費 (テ	元)	設付	精器具費	(元)	經費需求 合 計 (單位:元)	備註
			%	指標代號	%		離島	特偏	偏遠	女人	ノく安久	修建經費	設備器具費	95年	96年	97年	95年	96年	97年	(4E · /t/	
																				0	1 +1 C ####
																				0	1.執行期限至 98年12月底
																				0	止。 2.符合之指標
																				0	2.付台之指標 代號須全部
																				0	列出。
																				0	3.各校總表序 號欄應與表
																				0	Ⅱ-2(總表)之
																				0	學校序號相 同,先國中
																				0	後國小由小
																				0	至大依序排 列。
																				0	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阜	i請補助金額	額總計					5	亡整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七)-2-2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填報)

縣 (市) 政 府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供應中	心學校	接受供應	悪學校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及金額(元))	
總表序號	學校名稱	符合指標代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供應學 生人數	廚房建築經費	購置設備器具	購置運送車輛	合計金額	備註
										1.執行期限:至98年12
										月底止。
										2.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
										部列出。 3.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
									0	表Ⅱ-2(總表)之學校序
										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
										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0	
									0	
									0	
									0	
									0	
申謂	請補助金額總計	元 整				0	0	0	0	

表(八)-2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u>縣市政府</u>

/ E			申請補	助之指標件	弋號 (Ⅴ選)				原住民	學生百分比	审试≤	畫 (-	.)	宇佑	計畫(· — \	审 统≐	十畫 (三	- \		中等进	<u>.</u>	
優先	總表	學校名	-~(−)			原住	學校 班級	學校 學生	F 0. F		貝旭記	直(-)	貝加	山重(()	貝加品	一直(二	二)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備註
元順 序	序號	稱	一般地 區、都會 地區、特 偏及偏遠	一~(二) 一般地區 20%以上	都會地區	民族別	班級數	數 (A)	原住民 學生數 (B)	B/A*100%	名稱	金	:額	名 稱	金	額	名 稱	金	額		(元)	ı	1/10 ALL
力			40%以上						(B)			特色	設備		特色	設備		特色	設備	特色	設備	合計	說明: 1.實施內容:
																				0	0	0	(1)原住民傳統
																				0	0	0	藝術、技藝、音 樂、體育、舞蹈等
																				0	0	0	傳承教學。
																				0	0	0	(2)實施母語教 學。
																				0	0	0	· (3)辦理原住民
																				0	0	0	族群交流、城鄉交 流國際交流等教 學
																				0	0	0	活動。
																				0	0	0	2. 學生人數在 100人(含)以下
																				0	0	0	之學校,最高
																				0	0	0	補助15萬元, 人數超過100
																				0	0	0	人以上之學校
																				0	0	0	,最高補助30 萬元
																				0	0	0	3. 不得與其他相
																				0	0	0	關計畫重複申 請。不補助建
																				0	0	0	朝。 不補助廷 築工程費用。
																				0	0	0	4. 執行期限:
																				0	0	0	98. 02 99. 01. 31
																				0	0	0	請儘量於98年
																				0	0	0	12月底以前執 行完畢。
																				0	0	0	5. 各校之總表序
																				0	0	0	號欄應與表 Ⅱ~2(總表)之
																				0	0	0	學校序號相同
																				0	0	0	,先國中後國 小由小至大依
																				0	0	0	序排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						言	+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縣市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表(九)-2 縣(市)政府

學校別 總表 補助租車費 補助交通費 補助購置交通車 合 計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註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數量 經費 數量 經 費數量經 費 數量 1.執行期間:自98年1月至98年12 底止。 2.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Ⅱ~ 2(總表)之學 校序號相同,先國 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 序排列。 校 0 總計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71/01/2	TIK	

(十)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表(十)~2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本頁為 頁 (縣市填報)

厚件	學校名稱	項目		綜合	合球場		fi	多建小型集會風	兩教室				運動場		
優先 順序	鄉鎮市	校名	建 第 新建	修建	設備 器材 費	合計	類型號碼	修建	設備 器材 費	合計	建第 新建	築費 修建	設備器材費	合計	需求經費合計
	+														
合	計														

承辦人:	科 長 :	教育局(處)長:
------	------------------	----------

表EPA97-SCH***-ACH

七、充實學童

午餐設施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

設備器材

十、整建學校

社區化活動場所

合

文化特色及充實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名稱: 縣、市_ 郷、鎮、市 國民 執行成效 教育部核定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縣市 學校 98年度教育優先區 百分比(%) 代號 編號 補助項目與內容 額 金 額 數量 單位 數量 額 數量 金 金 親職育活動 場次 #DIV/0! #DIV/0! ・推展親職 目標學生 教育活動 次 #DIV/0! #DIV/0! 家庭訪視輔導 課後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二、補助原住民及 寒暑假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學生學習輔導 住校生 班 #DIV/0! #DIV/0! 夜間學習輔導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項 #DIV/0! #DIV/0! 修繕 棟 #DIV/0! #DIV/0! 教師 四、修繕離島 宿舍 充實設備 式 #DIV/0! #DIV/0! 或偏遠地 器具 區師生宿 棟 #DIV/0! #DIV/0! 修繕 學生 宿舍 充實設備 式 #DIV/0! #DIV/0! 器具 開辦費 班 #DIV/0! #DIV/0! 設備器材 五、開辦國小 式 #DIV/0! #DIV/0! 附設幼稚 袁 教室建築經費 間 #DIV/0! #DIV/0! 交通車 輛 #DIV/0! #DIV/0!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DIV/0! #DIV/0! 修改建 棟 #DIV/0! #DIV/0! 午餐 廚房 充實設備 力 #DIV/0! #DIV/0! 器具

棟

式

輛

項

式

輛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应

式

0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REF!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製表: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興建

充實設備

器具

運送

車輌 教育文化

特色

設備

器材

新建

修建

設備

器材

修建

設備

器材 新建

修建

設備

器材

集中

式午

餐廚

房

球場

小型

集會

風雨

運動

計

場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學業	 	進步!	青形							學習	習態度	改變作	青形					ラ	已成作	業比值	列
			語文	領域		領域			自然	領域	詿	文領:	域	數	學領	域	社	- 會領:	域	自	然領	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班級	座號	學生姓 名	進 學 生 (%)	成績 平均	進步 學生 (%)	成績 平均	進步 學生 (%)	成績 平均	進 學 生 (%)	成績 平均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作業	作業	完 作 掌 生 (%)	作業
平		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_縣市政府 執行教	育部98	年度推	動教育優	先區計	畫成身	果一覽表			
	表 EPA97-***BOE	-ACH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23-A-		3-P 11L 400	н	教	育部核定數:	■ 及金額	;	全縣國中小	執行成果	執行	宁成效百分 比	Ľ(%)
項次		補助項	目	校數	數量	金額 (元)	校數	數量	金額(元)	校數	數量	金額
1	推展	親職	教育活動 (場次)							#DIV/0!	#DIV/0!	#DIV/0!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	生家庭訪視輔導(次)							#DIV/0!	#DIV/0!	#DIV/0!
		課後	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DIV/0!
=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 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寒暑	假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DIV/0!
		住校生花	反間 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DIV/0!
Ξ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色 (項)							#DIV/0!	#DIV/0!	#DIV/0!
		教師宿舍	修繕(棟)							#DIV/0!	#DIV/0!	#DIV/0!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	VAPPIN D	充實設備 (式)							#DIV/0!	#DIV/0!	#DIV/0!
_	宿舍	學生宿舍	修 繕 (棟)							#DIV/0!	#DIV/0!	#DIV/0!
		7 - 2 1 1	充實設備(式)							#DIV/0!	#DIV/0!	#DIV/0!
			開辦費 (班)							#DIV/0!	#DIV/0!	#DIV/0!
五	開辦國民小學	付設幼稚園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教室建築經費(間)							#DIV/0!	#DIV/0!	#DIV/0!
			購置交通車 (輛)							#DIV/0!	#DIV/0!	#DIV/0!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語								#DIV/0!	#DIV/0!	#DIV/0!
		學校 午餐廚房	修改建(棟)							#DIV/0!	#DIV/0!	#DIV/0!
t	充實 學童午餐設施	干餐厨房	充實設備器具 (式)							#DIV/0!	#DIV/0!	#DIV/0!
	字里十餐议加	集中式 午餐廚房	興建(建築工程費)(棟)							#DIV/0!	#DIV/0!	#DIV/0!
		干餐厨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							#DIV/0!	#DIV/0!	#DIV/0!
八	發展原住民教 及充實設		教育文化特色(項)							#DIV/0!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九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	交通車							#DIV/0!	#DIV/0!	#DIV/0!
			新建(座)							#DIV/0!	#DIV/0!	#DIV/0!
		綜合球場	修建(座)							#DIV/0!	#DIV/0!	#DIV/0!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修建小型集會風兩教	修建(棟)							#DIV/0!	#DIV/0!	#DIV/0!
		室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新建(座)							#DIV/0!	#DIV/0!	#DIV/0!
		運動場	修建(座)							#DIV/0!	#DIV/0!	#DIV/0!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總計		0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 <u>EPA97-01-***-ACH</u>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 市 別:______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耈	(育部核定項	 、數量及金 額	額		學校執	行成果			執行成效的	百分比(%)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推展親職	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家	庭訪視輔導	親聵	践教育活動	家庭	運訪視輔導	親職教	育活動	家庭訪	視輔導
1 422	17,114 45 6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_	#DIV/0!	#DIV/0!	#DIV/0!	#DIV/0!
	合	計	0 場次	0	次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EPA97-02-***-ACH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______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縣					教	育部核	定項	目、數量及金	弦額					學村	交執行成果			執行	成效
市代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註	果後學	習輔導	寒	暑假	學習輔導	住校	生夜	間學習輔導	課後	後學習輔導	寒暑	假學習輔導	夜間	『學習輔導	百分日	
號	17,114, 457 &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合	計	0	節	0	0	節	0	0	節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製表: 教育局(處)長: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學習	冒態度	改變	青形					完成作業比例		
			語文	領域			社會		自然	領域	語	文領	域	數	學領:	域	社	- 會領:	域	自	然領:	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序號	校	名	進學比(%)	成績 平均	進學 生 (%)	成績 平均	進 學 生 例 (%)	成績	進 學 生 (%)	成績 平均	態 變 好 (%)				沒有 改變 (%)				態 變 差 (%)			態 變 差 (%)		完作學(%)	作業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平		均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自然 完成 作業 學生 (%)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表EPA97	-03-***-	ACH
--------	----------	-----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 市 別:______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教育部核定項	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執行成果	****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發展教	資特色	發展	教育特色	教 们了成次	(百分比(%)
1 4302	1986 35 6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合 計	0 項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EPA97-04-***-ACH	表EPA97-0	4-***-	ACE
-------------------	----------	--------	-----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______ 補助項目:四、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教育部	邻核定項目	∃、數量	及金額						學校報	行反	果			+1.2-	-D-344.
縣市	學校	學校名稱		教師	宿舍			學生	宿舍			教師	宿台	È		學生	宿舍	î	執行 百分	灰 效 七(%)
代號	編號	学仅位悟	f	多繕	充實	設備	1	修繕	充	設備		修繕	3	允實設備		修繕	3	允實設備	H74.	2(10)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棟	0	九 元	0	0 棟	0	0 式	0	0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用制作人。	Λ ¹ + 1 2 •	□(堀)☆・
73 -7/417	1150	

表 <u>EP</u>	A97-05	<u>-***-ACH</u>						
		教育部98年度推動	教育優先	先區計畫直轉	善市、縣(市	i)政府各補助 ¹	項目執行成果-	一覽表
縣市	別:				補助項目:五	、開辦國小附設約	力稚園	
			教育部核定	三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執行成果	執行時次	女百分比(%)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開辦國	小附設幼稚園	開辦國人	N附設幼稚園	†	(日分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DIV/0!	#1
							#DIV/0!	#1
							#DIV/0!	#1
							#DIV/0!	#3

代號	編號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合 計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 <u>EPA97-06</u>	<u>-***-ACH</u>			
	教育部98年度推動	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	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	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	文學設備
		数 育郊核完頂日,數長及全類	粤 校劫行成里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充實	『 學校基	基本教學設備	充實學校	基本教學設備	到 行政分	(日分戊(%)	
	17,11,4-7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式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教育局(處)長:

表EPA	97-07	/-***-A	CH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______ 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教育部	8核定項	∃、數:	量及金額						學校執	行师	大果			41.44	. b.w
縣市	學校	段松力和		集中式生	F餐廚房	i r		午餐	廚房			集中式生	F餐	廚房		午餐	廚房	i Î	執行 百分[
代號	編號	學校名稱)	建	充實語	投備器 具		修繕	充實語	投備器具		興建	充1	實設備器具		修繕	充1	設備器具	17	20(70)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個	金額	數量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棟		式		村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杉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杉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杉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杉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杉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村	ŧ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村	ŧ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村		式										#DIV/0!	#DIV/0!
			棟		式		· · · · · · · · · · · · · · · · · · ·	ŧ	式										#DIV/0!	#DIV/0!
			— 棟		式		村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巾	ŧ	式										#DIV/0!	#DIV/0!
			棟		式		· · · · · · · · · · · · · · · · · · ·	ŧ	式										#DIV/0!	#DIV/0!
			棟		式		村	ŧ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棟	0	0 式	0	0 杉	0	0 式	0	0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4/1 目 •	教育局(處)長:
承 # 人 ・	科長:	到可同(院)☆・
73 *//412 C	1160	3/1/3/1/3/V/C/PC

表 <u>EPA97-08-***-AC</u>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 市 別:_______ 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3	数 育部核定項目	、數量及金額			學校報	竹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發展教育	文化特色	充實設	備器材	發展教	女育文化特色	充實	資 設備器材	執行放效 [3分比(%)	
1 400 4	17/10/05/0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項	0	0 式	0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教育局(處)長:

表 <u>I</u>	EPA97	-09-***-ACH																	
		教育部	398	年	度推動	力教育	優先	品	計畫	畫直轄	市、縣(市))政	府各袖	甫耳	力項目	執	行成果	: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九	」 、 社	哺助交通	不	便地區學	學校	交通車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縣市 代號	學校	學校名稱	I	臨時	性租車	補助	交通費	ļ	購置	交通車	經費合計	臨	時性租車	補	助交通費	購	置交通車	經費合計	執行成效 百分比(%)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輌		人			輛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輛		人			輛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教育局(處)長:

0

0 人

輛輛

輛

0

0

輛

0

0 輛

合 計

表EPA	97-	07-∛	***-,	A (CH
------	-----	------	-------	------------	----

教育部9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

縣市別:	補助項目:十、整建
MAN P 17:13	

														學校報	执行	<u></u> 找果
	學校	學校名稱				. :	綜合	球場				修建小型集會風雨				
代號	編號	子仅但們		J	建	修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例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座			座			式			棟			式
		合 計	0	座	0		座		0	式	0		棟			式

承辦人	: 人幹	:人:	科長	::
承辦人	¥人:	!人:	科	長

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執行成效百分比(%)		
数室					궐	動場				7/11/19	~>X LI >3 PLI(N/)	
器材		J	建建		作	多建		設	備器材	數量	金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数里	亚钩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座			座			式				
	0	座	0		座		0	式	0			

局(處)長:

【縣市填寫交訪視人員攜回】

教育部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 受訪單位:	_縣(市)政府	,訪視人員	:
-------	-----	---	---------	---------	-------	---

		722/11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一、執行計畫成效	(一)組成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人力	□有建置推動小組(請檢附相關資料)。	
(85%)	組織,並能有效運作。(5%)	□未見明確措施。	
	(二)建立一套專案補助經費之規劃原	□訂有專案補助經費原則(請檢附相關資料)。	
	則,包含接受補助學校之優先順	□其他:	
	序考量等。(5%)		
	(三)確實辦理申請相關事宜之全縣	□有(年 月 日,請檢附相關資料)。	
	(市)學校說明會。(5%)		
	(四)能輔導所屬學校符合各指標資格	□訂有輔導各校申請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者積極提出申請。(5%)	□其他:	
	(五)能夠有效掌控核轉進度。(5%)	□1 週內完成核定表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1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內完成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一個月以上完成核轉程序。	
	(六)學校請撥經費能適時撥款,保障	□2 週內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相關人員權益。(5%)	□2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1個月以上完成撥款手續。	
	(七)上年度結束後,經費能適時報部	□98年3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核結。(5%)	□98 年 4 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98年5月以後才辦理報部核結。	
	(八)補助經費能夠專款專用,確實使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確實執行,並無挪用(請檢附相關資料)。	
	用於申請的對象與項目。(10%)	□資料不完備。	
	(九)訂定教育優先區計畫具體可行之	□訂有計畫執行管考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管考辦法。(5%)	□資料不完備。	
	(十)能夠對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	□逐年檢討,並訂有明確措施供執行推廣及改善(請檢附相關資料)。	
	進行檢討,針對優點加以宣導、	□未見明確措施。	
	缺失做有效改善。(10%)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十一)對於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訂有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支用管控方案。(請檢附相關資料)。	
	補助款之使用過程能夠實際有	□未見明確措施。	
	效的監督與管制。(10%)		
	(十二)能夠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配	□訂有相關配套措施(請檢附相關資料)。	
	合款、社會資源利用等),使優	□未見明確措施。	
	先區計畫之執行更加落實。		
	(10%)		
	(十三)妥善保管歷年申請資料並能確	□歷年資料與數據齊全周延(請檢附相關資料)。	
	實建檔。(5%)	□資料不完備。	
二、目標達成效益	(一)校數(本項不計分)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總數(A)()校。	
(10%)		2. 全縣(市)受補助國中小學校數(B)()校。	
		3. 全縣(市)符合指標國中小學校數(C)()校。	
		4. 百分比(B÷A)(%)。	
	(二)經費(5%)(本項要計分)	1.全縣(市)國中小學校受補助經費(A)()元。	
		2. 本年度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目前總執行經費(B)()元。	
		3. 執行經費百分比(B÷A)(%)。	
	(三)學校人員滿意度評估機制	□有(附問卷樣本)。	
	(5%)(本項要計分)	□有(附紀錄)。	
		□其他:	
三、特殊優良事蹟(5%)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行自填)		

備註:填寫內容涵蓋 年 月 月 日。

日至 年 科長: 承辦人: 局(處)長:

【訪視人員填寫】

教育部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訪祝日期· 中 月 日,	7視日期:	方視日期: 年 月 日,受訪單位	立: 縣(市)政府	,訪視人員	:
--------------	-------	------------------	------------	-------	---

ma 1/0 -1 7A1	7 7 7 7 7	11 () DEC 11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一、執行計畫成效	(一)組成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人力	□有建置推動小組(請檢附相關資料)。	
(85%)	組織,並能有效運作。(5%)	□未見明確措施。	
	(二)建立一套專案補助經費之規劃原	□訂有專案補助經費原則(請檢附相關資料)。	
	則,包含接受補助學校之優先順	□其他:	
	序考量等。(5%)		
	(三)確實辦理申請相關事宜之全縣	□有(年 月 日,請檢附相關資料)。	
	(市)學校說明會。(5%)		
	(四)能輔導所屬學校符合各指標資格	□訂有輔導各校申請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者積極提出申請。(5%)	□其他:	
	(五)能夠有效掌控核轉進度。(5%)	□1 週內完成核定表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1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內完成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一個月以上完成核轉程序。	
	(六)學校請撥經費能適時撥款,保障	□2 週內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相關人員權益。(5%)	□2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1個月以上完成撥款手續。	
	(七)上年度結束後,經費能適時報部	□96年3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核結。(5%)	□96 年 4 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96 年 5 月以後才辦理報部核結。	
	(八)補助經費能夠專款專用,確實使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確實執行,並無挪用(請檢附相關資料)。	
	用於申請的對象與項目。(10%)	□資料不完備。	
	(九)訂定教育優先區計畫具體可行之	□訂有計畫執行管考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管考辦法。(5%)	□資料不完備。	
	(十)能夠對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	□逐年檢討,並訂有明確措施供執行推廣及改善(請檢附相關資料)。	
	進行檢討,針對優點加以宣導、	□未見明確措施。	
	缺失做有效改善。(10%)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十一)對於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訂有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支用管控方案。(請檢附相關資料)。	
	補助款之使用過程能夠實際有	□未見明確措施。	
	效的監督與管制。(10%)		
	(十二)能夠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配	□訂有相關配套措施(請檢附相關資料)。	
	合款、社會資源利用等),使優	□未見明確措施。	
	先區計畫之執行更加落實。		
	(10%)		
	(十三)妥善保管歷年申請資料並能確	□歷年資料與數據齊全周延(請檢附相關資料)。	
	實建檔。(5%)	□資料不完備。	
二、目標達成效益	(一)校數(本項不計分)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總數(A)()校。	/
(10%)		2. 全縣(市)受補助國中小學校數(B)()校。	
		3. 全縣(市)符合指標國中小學校數(C)()校。	
		4. 百分比(B÷A)(%)。	
	(二)經費(5%)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受補助經費(A)()元。	
		2. 本年度全縣(市)國中小學目前校總執行經費(B)()元。	
		3. 執行經費百分比(B÷A)(%)。	
	(三)學校人員滿意度評估機制(5%)	□有(附問卷樣本)。	
		□有(附紀錄)。	
		□其他:	
三、特殊優良事蹟(5%)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行自填)	(由訪視委員填寫)	
四、地方政府建議與相			
關意見			

備註:填寫內容涵蓋 年 月 日。

日至 年 月 科/課長: 承辦人: 局長: